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一組 第 V-57 期  
I Série N.º V-57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  
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  
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陳明金、劉永誠、何潤生、唐曉晴、梁榮仔、  
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  
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缺席議員：崔世昌、歐安利、麥瑞權、蕭志偉、陳美儀。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高炳坤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代主席羅永德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  
民政總署法律及公證辦公室處長杜淑儀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廳長許錦漢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公法草擬處處長林偉倫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楊錦華  
房屋局副局長郭惠嫻  
法務局副局長高舒婷  
法務局高級技術員何彩盛  
房屋局高級技術員黃燕玲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Gonçalo Cabral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

**簡要：**宋碧琪議員、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崔世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名）、梁安琪議員、陳虹議員、鄭安庭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關翠杏議員、李靜儀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亦立議員、馬志成議員、劉永誠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均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日一共有十八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讓部分患有自閉、學習障礙、過度活躍等，具備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裏與其他學生一起上課。

過去近十年，政府每年投放龐大的財政資源，以補貼形式資助願意接收融合生的學校，希望藉此提升有關的師資素質和課程設計水平，以便更好地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是，就政策推行將近十年的時間，從坊間上看，效果似乎未如理想，爭議甚多。

當局原本希望融合生在普通學校讀書，有助於他們將來更容易融入社會。政策的理念和目標是值得肯定的，但融合教育作為一個系統工程，必須要有一整套相應支援體系配合，成效才可以真正彰顯，家庭支援、學校環境、師資培訓、教育框架等各個環節都不可或缺。從本澳目前的基礎和條件看，是否已經達到應有的要求，似乎還有許多思考空間。

本澳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有近 30 間，但整體發展緩慢。政府未有規範具體的推行方式，導致學校難以配合政策的發展。政府雖有資助在職教師進行培訓，但課時相對較短，讓教

師的專業資格受到質疑。此外，課程只針對一線教師，其他的學校成員不受培訓；校內嚴重缺乏駐校輔導員、言語治療師和專業治療服務等。在基礎配套不足的情況下，學校難以切合個別差異的需求，更無法構建適合他們成長，將來易於融入社會的理想環境。

正因為此，家長在為小朋友選擇合適的融合學校時，大多不能判斷學校能否滿足子女的真实需求，往往在擔心學位不足的情況下，盲目入讀。入讀之後，才發現融合教育原來只是隨班就讀，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服務和輔導大眾化，失卻針對性，讓人失望。而當中的一大隱憂：歧視，更是難以控制。

無論是融合生還是普通學生，都有權利接受良好教育。本人認同當局推動融合教育的初衷，但鑒於目前的融合教育發展粗疏，讓人擔憂現時的模式是否真正符合融合生的需要。這是決策者應當思考的一個問題。

本人建議政府可以先評估政策的成效，再因應實際狀況重新分配資源，例如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格、增設專業配套輔助、支援家長申請入讀等。另外，在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雙軌推行時，應以特殊教育為主軸發展、以融合教育為輔助，著重特殊學生及其家長的個別需求和適應性判斷。有教無類的本意是好，但因材施教才能適應現今的特殊教育需求。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在澳門，就居民使用公共停車場來講，超過 11.7 萬架汽車，要共用僅有的 1.4 萬多個車位，扣除 4,500 多個月票位，不計政府留用車位，汽車與公共停車場車位是 100 比 8.68，從理論上來看，居民駕駛汽車，就近順利使用公共停車場的機會，不足一成。澳門車多路窄，公共停車場不足，一直影響居民生活，但是，超過三成的車位，卻被極少數人享用。為了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同時彰顯公平原則，呼籲政府有關部門盡快修改《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檢討月票制度的不足。

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訂定《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目前，公共停車場的經營規章，都是根據這個法規核准。12 年前，澳門的經濟社會和交通環境，與今日大不相同，面對 4 萬

個空置樓宇單位，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購買 100 萬不動產、存款 50 萬，可以獲得居留權，但隨著經濟社會變遷，2007 年，政府中止這個制度。同樣的道理，回歸初期，適量的低價月票，是為了鼓勵居民使用公共停車場，如今，澳門泊車位的租金、市值高企，半買半送的月票制度，早已脫離現實。政府應該參考中止置業居留制度的做法，及時檢討修改法規與月票制度。

公共利益至上，是政府的撒手鐮，經營了 20 多年的黃的，純電召，胎死腹中，一句公共利益，就可以終止合約。內港某碼頭，因為要搞公交專道，公共利益至上，必須搬遷……廣大居民質疑的月票制度，政府完全可以公共利益至上進行修改，甚至中止。況且，《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月票雖然可以續期，但並非必須永久續期，更不得轉讓，所謂的月票終身制，只是一廂情願，並無法理依據。社會上流傳，有極少數既得利益者，聲稱反對取消月票，其實，中止置業居留、黃的合約、社屋富戶加租或擬退場等，同樣也有人反對，但政府總不能夠為了照顧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大多數居民的利益。

運輸工務司長有關月票制度的廢存，言詞前後不同，有些問題應該搞清楚。例如，在政府主導、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的模式下，月票誰屬，如何決定，操作的透明度在哪裏？當局依據甚麼因素為月票定價？轉讓月票，處罰 5,000 元，並喪失有關泊車位的停泊權，回歸至今，處罰情況如何？另外，政府部門和官員佔有多少泊位？如此種種疑問，當局應該向社會全面公開，接受公眾檢視。

解決交通問題，是關乎民生的施政重點。好似終身制的月票加租，只退不補，月票位彈性泊車等等，都不能夠解決實質問題。如果當局對落後於社會需求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以及月票制度，不及時從根本上修改並彌補不足，斬腳趾避沙蟲，就等於變相選擇性執法，繼續製造社會不公不義。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特區政府需對組織職能及架構進行持續優化。根據統計，政府在 2010 年至 2014 年 9 月底，新設 9 個公共部門及實體，重組了 21 個公共部門，撤銷了 7 個項目組及 1 個統籌小組。目前特區政府正在推行精兵簡政的政策，但是，對於有實際需要的部門也應當實事求是進行改革完善。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於 1992 年成立，1998 年由項目組性質改為技術辦公室，包括輔助、跟進及發展澳門特區的高等教育等十二項職能。近 20 年來，作為社會文化司轄下的技術辦公室，高教辦並非整個教育政策的專責部門，僅負責高等教育事務的管理，組織架構由一名主任領導及一名副主任輔助，內部並無設置廳、處的層級架構，只設有數個不同職務範疇的項目組，行政架構十分簡單，無法讓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獲得理想的發展，在挽留人才方面遇到較大的困難。

澳門高等教育經歷三十多年的發展，高教辦由成立之初的輔助一間高等學府，到現在的 10 間，其中 4 所為公立，6 所為私立，同時，根據高教辦的數據，1995/1996 學年，澳門各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有 616 人，高等教育註冊學生人數有 6,786 人。2013/2014 學年，各院校教學人員有 1,94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有 29,521 人，並有 278 個高等教育課程運作。無論是高等院校、學生、教學人員，還是高等教育課程的數量，都呈現數倍增長，為確保教學質素，高教辦的管理幅度、複雜程度都大大增加。

更重要的是，社會高度關注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審議，將在教育素質保證、高等院校的管理、課程設置、師資培訓、人才培養、教育資助等方面的職能作出修改，其中擬引入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透過高等教育基金施行的高等教育資助機制，是高教辦的兩項新增職能。

高教評鑑是保障澳門高等教育質素的主要手段，高教資助將引導澳門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方向。為配合高等教育不斷發展以及新修訂《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順利實施，特區政府應確保給予必需的技術和行政支援，有實際需要調整現在高教辦的架構和職能。

高等教育作為教育制度的專門領域，由專責部門協調及處理與其有關的事務，這一做法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教育制度中也很普遍。為此，本人建議，應該完善高教辦技術辦公室的內部配置，下設的項目組，應根據具體的行政職能，改設廳、處

等層級架構，由此一方面為相關人員架設晉升渠道，更重要的是，能夠為各大高校、廣大師生提供必需且完善的行政支援，以應對本澳高等教育素質多元化、現代化和國際化等要求的不斷提升，推動澳門高等教育事業的向前發展。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開賢議員和本人的聯合發言。

早前，內地發佈了最新《城市競爭力藍皮書》，結果顯示，澳門的綜合競爭力在全國 294 個城市中排名第九位，但綜合增量競爭力卻排名第 232 位。有分析指出，原因是澳門經濟發展對外依賴性強，每當外部環境出現變化，以博彩業為主導的產業結構易受衝擊。雖然在新常態之下，我們的經濟至今都沒有跌破政府有關的“警界線”，但也足夠警醒澳門人要居安思危，時刻裝備自身能力，確保我們自己的競爭力。

澳門土地稀缺已是發展的制約問題之一，而人資的結構和總量正是制約發展的關鍵。近期，《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也指出“澳門人力資源在數量上不足、素質上不高，成為制約澳門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若要城市能持續具有競爭力，保住經濟能力、就業充足和民生福利，澳門政府和居民都應實事求是，迎難而上，讓現時的制約得到突破。尤其要讓人口結構得到具競爭力的提升，才能讓澳門在區域競爭上轉守為攻，從被動的對外依賴型經濟，逐步發展成主動的外向型經濟。

去年初，特區政府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規劃及協調人才培養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構思人才培養的短、中、長期措施和政策。據了解，委員會已推出的人才資料庫，至本年 6 月已收到 6,545 人登記資料，當中有 1,523 人身在海外，由此可見，以澳門的人口規模來說，澳門人才比例不在少數，但在澳人才的總量是否足夠推動各行業發展，實在是未知次數。

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在人口政策的基礎上，能夠及早和全面推出短、中、長期的人才政策思路，在現在人才發展委員會全力培養澳門居民、提拔澳門人才的同時，亦要兼顧澳門當前

面臨的產業升級轉型需求。建議在現時三個前瞻性強的專責小組以外，可參考內地、港台和新加坡等地的做法，及早增設能短期到位，擔起產業適度多元化中具開拓性或躍進性發展任務的一流人才引進計劃，以高門檻、高待遇的方式，吸引特定類型和高素質的世界一流人才落戶澳門發展，為澳門出力，適度提速，提升澳門城市和澳門人的整體持續競爭力。

藉今日的發言希望大家認同，澳門將要面對的競爭，不再是城市內人與人之間的角力，而是與境外城市與城市之間的比拼。若果期望澳門能夠在經濟新常態之下走更遠的路，澳門居民未來有更好的生活和發展空間，就必須團結一心、強化我們的團隊，以澳門整體利益為依歸，使澳門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國際城市。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早前，政策研究室公佈本澳人口政策研究報告，預料到 2025 年本澳人口約為 75 萬人。最後亦提出五個重要領域的建議，但其中大部分的建議如培育本地人才，完善養老保障政策等是現時已經存在亟待解決的問題。因此建議只是重提老難問題，卻未見實質性措施。政府應立足當下，以前瞻性的目光制定符合澳門客觀條件的人口政策，在人口數量、結構和素質等方面配合未來發展，從而提高澳門居民的生活素質和澳門社會的長遠可持續地發展。

據統計資料顯示，現時澳門人均壽命達 85 歲，老年人口比例預料到 2025 年將為 16.3%，本澳將成為老齡社會，但目前的養老政策、長者醫療服務等方面與實際需求仍有很大距離。當局應盡快推出切實有效的解決措施，如推出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等完善本澳養老體制，以真正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挑戰和影響。此外，現時本澳出生率低，近年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持續下跌，老年撫養比率持續上升，對於年青夫婦而言，安居問題首當其衝，加上託兒位緊張等情況，均影響到他們對生兒育女的考慮，當局應當對症下藥，採取相關的政策措施，鼓勵生育，澳門才有接班人。

另外，近年中央對澳門的定位上升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但現時本澳人才的數量根



本難以應付新的發展定位需求。當局應盡快研究為中葡翻譯、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制訂完善的專才儲備計劃，培養經濟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同時採取有效措施吸引海外澳門留學生專才回澳，以增強澳門的競爭力。

最後，報告認為本澳現時承載力仍有空間，但市民擔憂現旅客數量已令澳門有人滿為患之感。雖然未來有五幅填海地可應用，但隨著社會發展，相信只能紓緩現時部份問題。對此，當局應盡快研究本澳日後承載力的臨界點在哪裏，並制訂科學的人口政策，因應政策提高相應的公屋、公共交通道路、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服務等水平，從而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有效地保障及提升本地居民生活質素。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早前，政府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將增設十分鐘咪錶，而現行的兩種咪錶收費則維持不變，將於九月起實施。首階段會在皇朝、南灣及氹仔等區份作試點，並於實施半年後檢討。消息一出，迅即引起社會熱議，各種意見紛紛揚揚，莫衷一是。本人認為當局須認真思考以下問題：

### 一、必須做好預估及應對措施

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 6 月底澳門註冊機動車達二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輛。現時全澳公共輕型汽車泊車位有三萬多個，其中 38 個公共停車場提供二萬七千多泊位，街道咪錶泊車位約八千七百多個。可見，公共泊車設施的建設明顯滯後於車輛增長。新的咪錶收費政策實施後，街道汽車咪錶泊位的流動性料將提升，但更多的車輛會否因此而被趕回路面行駛，增加道路負荷？而停車場公共泊位又嚴重不足，會否因此增加市民的違泊機率？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會否藉此作出改革？有關措施對車位租金會否造成大幅上升？對試點區內居民及上班族會否造成反彈？這些問題，希望當局能作出必要的研究和說明。

### 二、必須加強執法力度

現時兩小時和五小時咪錶位執法不嚴，當局是否有足夠人

手監管新措施下超時咪錶的問題令人質疑。為檢控濫泊的違規行為，警方需耗費大量人力資源，短時間反覆巡查同一區域，及時通知營運實體鎖車、拖走車輛，以維持良好的咪錶位使用。但是，現時車輛違泊及超時停泊的情況仍隨處可見，咪錶位鎖車後未被及時移走的情況也屢見不鮮。要增加泊車流動性應優先加強執法，但問題是當局有否足夠的人力資源予以支持？建議當局在增加巡查人手，責成泊車管理公司必須配合警方行動，要求預備充足的鎖車設備及加快拖車頻率。

### 三、必須全盤考慮交通政策

要解決泊車難的問題，單靠調節街道泊位流動性和增建車位是不足夠的，必須盡快研究一套實效的交通政策，從源頭管控，限制新增車輛數量，調整車輛稅費，加快淘汰廢舊車輛。同時還要積極完善公交系統，優化步行系統，多管齊下治理本澳混亂的交通現象。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新城填海規劃目的是為了緩和本澳土地資源緊缺的壓力，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等。同時為本澳未來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城市規劃、交通建設、環境保護和景觀設計等提供更廣闊的空間。

目前，新城填海 A 區工程正加緊進行中。在整個 A 區的規劃當中，交通規劃是最受關注的其中一項。

第一，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規劃，面積僅為 1.38 平方公里的 A 區將規劃 9.6 萬人居住，而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的氹仔目前大概有 9.8 萬左右居住，A 區的居住人口密度預料遠超現時的氹仔。

第二，A 區作為澳門門戶設計，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據估計，將會有每日 23 萬至 25 萬人次途經，大批旅客將通過 A 區進入澳門。

第三，A 區西部未來將設置學校村，日後將會有大量居住於各區的學生及家長跨區接送。

由此可見，未來 A 區的交通問題確實令人擔憂，絕對不容忽視。

土地工務運輸局規劃未來需要設立三個立體交叉口跨過區隔河道連接 A 區與澳門半島，而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將成為連接 A 區和氹仔的主要交通路線。但以現時每逢繁忙時段，東北大馬路、友誼橋大馬路及友誼大橋上巨大的車流量令黑沙環海濱沿岸一帶堵塞嚴重，以至各大橋的连接處、氹仔市區及新口岸周邊等多個地段常出現交通堵塞的情況，當局應引以為戒，未雨綢繆，及早研究及評估跨海道路或隧道的交通承載力，審慎評估 4 條跨海通道是否足以疏導區內市民及遊客？

此外，兩星期前，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表示 A 區河道若能填平是好事。本人也十分認同。填平該河道一方面可以增加土地面積，更好地規劃和解決交通問題；另一方面又可以解決黑沙環海邊一帶長期臭到冤的問題。

填平 A 區河道，使友誼馬路得以擴闊，亦可在填平後配合綠化公園建設，並興建如巴士轉運站等公共交通樞紐，有助於日後居民採用便利的公共交通工具來往 A 區，紓緩交通壓力，亦可改善居民健康和整體城市形象。當局十分有必要研究及向中央申請填平 A 區至東北區的河道，解決市民所憂慮的多個問題。以上為本人對當局妥善規劃 A 區交通及改善民生問題的意見和建議，冀望政府正視。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一男大學生因非禮被捕，他供稱在近一年間非禮近三十名女性，更有三名受害者向報章表示有曾被非禮的經歷。可見在社會上類似的風化案件有不少被隱藏起來。實施性犯罪行為當然應受強烈譴責，但問題源於本澳性犯罪法律一直存在缺口所致。

目前受害人遇上非禮和性騷擾等行為，只能以性脅迫、侮辱罪等提告，並不合乎現實，令受害人覺得告都無用。加上要以自訴進行追究，繁複的程序亦使受害人容易放棄追究。另外，風化案接二連三地涉及年輕人，反映現時部分青年人的心理狀況和性觀念出現嚴重偏差，相信與本澳性教育嚴重滯後有關。

因此，本人建議：

一，促請盡快將非禮罪獨立成罪，至於非禮應為公罪或半公罪，應根據行為性質和施害人和受害人之間的關係作區分。希望政府承諾在今年內推出的公開諮詢草案中，將非禮、性騷擾等定義細分清楚；而受害人為未成年時，則必須以公罪論處。

二，促請當局在全面審視《刑法典》第五章關於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時，應同時審視《刑法典》的整體刑罰幅度，提高部分犯罪行為的刑罰幅度，改變現時處罰缺乏阻嚇力的狀況。

三，為了提升對受害人的保障，在非禮及性騷擾等法律獨立成罪前，當局應檢討現行的措施，除了司法援助外，如何協助受害人以自訴的方式向嫌疑人提起訴訟程序，以彌補現行法律的不足。

四，建議設立獨立的公共職權部門，專門處理涉及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個案，讓這些個案能夠得到有效的跟進，從而打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行為；並持續關注相關法律的執行和改善進度，以及開展性別平等的宣傳教育工作。

五，為了做好防治及事後輔導工作，當局應對被定罪判刑的性罪犯，強制進行心理輔導及跟進計劃，以糾正其觀念，減輕重犯的機會並協助重返社會。

六，為了更好地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促請當局加大資源投放，積極爭取學校加入“學校性教育支援計劃”，加強師資培訓，做到專科專教，提升性教育水平。而性教育課程不應局限在學校，社區、家庭，亦應共同參與，從不同方面提升本澳性教育工作的覆蓋率，例如邀請專家開辦講座、心理輔導、舉辦展覽、網絡諮詢等。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眾所周知，本澳現有的三座跨海大橋已難以負荷日益增加的車流量，特別是上下班高峰時段，大橋擠塞嚴重，更不時發生交通意外，緩解澳氹交通壓力已是當務之急。雖然特區政府於 2006 年提出修建第四條跨海通道，但圍繞第四條通道建設方案的橋隧爭論，特區政府已蹉跎近十年。

事實上，興建可全天候通車的第四條跨海通道早已形成社會共識，因此以隧道方式建造無疑是社會的傾向性選擇，惟特區政府在橋隧之間始終猶豫不決。而政府於 2011 年曾表示，第四條通道傾向於採用隧道形式興建，路線全長約 3.05km，其中跨海距離約 2.2km，雙洞單向方案，有利於隧道施工和運營通風。然而，至今卻未見具體定案，坊間亦不解政府多年來究竟為何裹足不前。更令社會疑惑的是，特區政府在新城填海第三階段諮詢時表示“當局一直關注第四通道的設計，目前仍停留在構思階段，主要是未能選擇第四條澳氹通道以隧道或橋樑方式建造”。而近日，又再透露將爭取在 9 月份推出建設第四條通道的初步概念，且強調並非採用單一方案。因此，社會普遍質疑，甚至批評政府讓社會再一次選擇究竟要大橋還是海隧這種還原基本步的做法，無疑是本末倒置、閉門造車，忽視了澳門社會長久以來的共同訴求。

而隨著港珠澳大橋預期於 2017 年通車，以至粵澳新通道開通、路氹城及橫琴進一步開發等，勢必帶動澳氹間的新一波交通流量，屆時本澳的路網承載力百上加斤，甚至可能出現癱瘓的危機。因此，第四條海跨海通道的興建，無疑是與時間競賽，刻不容緩。

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切實結合“一核兩面三圈”綠色交通城市建設，以及新城 A 區地下工程的先期實施實際情況，借鑒港珠澳大橋隧道部分的最新研究、施工成果，對第四條跨海通道的功能定位和建設規模進行科學、充分的論證，盡快出台具體的建設方案予公眾討論，讓公眾能具針對性的提出意見或建議，節省不必要的重複諮詢，及早凝聚社會共識，加快工程建設日程。與此同時，本人亦促請特區政府吸取輕軌工程分段式批給的教訓，未來將跨海通道的工程整體批給，並且要致力尋找具有實力、資質、經驗的國內外企業，以確保工程

的工期、質量及成本受控，讓第四條跨海通道能及時緩解往來澳氹的交通壓力，發揮對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交通流的疏導作用，同時為新城的發展提供必要交通聯繫和支撐，確保本澳宜居、宜游城市建設落到實處，使澳門特區早日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綠色交通城市。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 nível mundial, o número de pessoas com idade igual ou superior a sessenta anos tem crescido rapidamente, estimando-se que no ano de 2025 atinjam cerca de um bilião e duzentos milhões, atingindo dois bilhões em 2050.

Recentemente, o Governo lançou mais um dos documentos de consulta pública (período de consulta de 30 de Julho até 12 de Setembro de 2015) relacionado com a protecção dos idosos, sob o lema “Promover sentimentos de segurança e de pertença, valorizando os idosos”. No intróito do documento de consulta, diz-se que “Em tempos difíceis do passado, a população mais idosa de Macau esforçou-se incansavelmente em prol da construção da família e do desenvolvimento da sociedade, tendo dado um grande contributo para criar as bases sólidas que permitiram à sociedade progredir e tornar-se mais próspera”.

Acontece qu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o Governo tem desenvolvido políticas contrárias de apoio aos idosos, quebrando a sua qualidade de vida e aumentando o sofrimento dos aposentados. Em Macau a vida está cada vez mais cara - as rendas continuam a ser extremamente elevadas e fora do alcance dos trabalhadores no activo e aposentados, a inflação continua elevada, e os preços dos principais bens de consumo estão cada vez mais caros. Cada vez mais idosos e aposentados são obrigados a deslocar-se ao interior... ao Continente para adquirir e consumir alguns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Muitos idosos são também obrigados a residir permanentemente no Continente, proliferando o crescimento da pobreza, da desigualdade e exclusão social derivado em parte da

cultura geral de consumismo e generalização dos bens de ostentação na sociedade local. São muitos os exemplos da degrada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idosos e aposentados que poderíamos enunciar, tais como a eliminação das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o não pagamento integral das diuturnidades e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actualização de índices dos aposentados de acordo com os índices das categorias do pessoal no activo, incentivação dos idosos a residir no interior... no Continente, falta de lares com qualidade, espaços de lazer e jardins para idosos, extrema demora nas consultas de especialidade no hospital público, extremas dificuldades de acesso a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autocarros e táxis, limitados apoios aos idosos acamados, inexistência de um sistema de regime obrigatório de previdência para o sector privado, e insuficiência dos subsídios para idosos e de invalidez. De nada valem os futuros estudos integrados nas áreas da segurança social, saúde, habitação e aposentação dos idosos, se não forem resolvidos em concreto os actuais problemas que afectam os aposentados e idosos.

Volvido quase meio an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os novos secretários, muitos idosos continuam desesperados e começam a perder a paciência e a confiança depositada nos mesmos, aumentando a describilidade e reduzindo a esperança que tinham neste novo Governo. Há dias, encontrei-me com vários idosos que afirmaram... desinteressados na participação da presente consulta, porque para além do Governo ter quase sempre mostrado desinteresse em resolver os actuais problemas que afectam a maioria dos idosos e aposentados... como também acham que não terão mais dias de vida para assistir às eventuais mudanças políticas derivadas da actual consulta. Consideramos fundamental que o idoso não deve sofrer discriminação de qualquer natureza, devendo ser o principal agente e o destinatário das transformações a serem efectivadas através desta política de consulta procurando encontrar soluções para os seus actuais problemas. Assim, entre outras medidas, sugerimos formas alternativas de participação, ocupação e convívio do idoso... dos idosos, proporcionando-lhes integração em geral na sociedade.

Primeiro, priorizar o atendimento ao idoso em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e privadas prestadoras do serviço; segundo, reformar, dotar, capacitar e reciclar os recursos humanos na área da assistência social, geriatria e gerontologia; terceiro, implementar um sistema de informações, uniformizando o apoio aos idosos actualmente disperso por vário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permita a divulgação da política

geral de apoio aos idosos, dos serviços oferecidos, dos planos e dos programas para cada nível etário consoante as diversas necessidades.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世界上，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迅速增長，估計到 2025 年將達到約 12 億，到 2050 年更將達到 20 億。

在政府推出的多項公眾諮詢中，最近一項題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諮詢是關於養老保障——諮詢期由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諮詢文本的“前言”指出“本澳長者在過去的艱苦歲月中辛勤工作，努力建設，默默地為家庭及社會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為今天澳門的繁榮進步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然而，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府推出一些與支援長者背道而馳的政策，令他們的生活質素下降，並令退休人士的痛苦增加。在澳門，生活指數越來越高。租金仍處於高位，超越了打工仔及退休人士的承受能力。通脹持續高企，生活必需品越來越昂貴。越來越多長者及退休人士被迫到內地購買生活必需品及消費。許多長者更因本地社會的奢侈品的普及和消費文化，所衍生的貧窮、不平等和社會排斥，而被迫長期在內地居住。從很多方面可得知長者及退休人士的生活質素下降，例如撤消退休金及撫卹金，沒有完全支付年資獎金及房屋津貼，沒有按照現職人員職級的薪俸點調整退休人士的薪俸點，鼓勵長者在內地居住，缺乏具質量的安老院舍及給予長者使用的公園及消閒空間，公共醫院專科的輪候時間極之漫長，乘搭公交又極之困難——巴士及的士——對長期卧床的長者的支援有限，沒有針對私人領域制定強制性的公積金，敬老金及殘疾津貼的金額過低。如果未能根治這些影響退休人士及長者的問題，那麼，未來針對社會保障，衛生、房屋及老人退休等領域的研究都是沒有作用的。

各範疇的新司長已經執行職務近半年，但很多長者已開始對這些新官員失去耐性及信任並感到絕望，對新一屆政府的信任及期望亦相繼減低。日前，許多長者向我表示不欲參與是次的諮詢，除了是認為政府對解決現時困擾大多數長者及退休人士的問題缺乏誠意外，他們亦認為自己餘下的日子已不能見到諮詢後倘有的政策改動。我們認為長者不應受到任何性質的歧視，而且應該是這個政策諮詢的主要對象及利害關係人，以便



能夠針對他們目前所面對的問題尋找解決的方案。為此，除了一些措施外，我們還建議另類的方案幫助長者提高在參與活動和交際上的意欲，好讓他們能夠全面融入社會。

首先，提供服務的公共及私人機構應優先接待長者；其二、針對社會援助及老年病領域，為相關的人力資源進行改革、給予培訓、提升他們的能力以及確保有足夠的人員配備；其三、針對現時有關長者的資料分散於多個公共部門的情況，需要建立一個支援長者的統一資料系統，以便發佈有關支援長者的一般政策，服務以及因應各年齡層和需要的計劃及方案。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近日，內地接二連三發生嚴重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事故，多宗意外造成多人的死傷，情境令人觸目驚心，引起社會對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安全的高度關注。基於相關設施的便利性，現時已在社會被廣泛應用，但其危險性卻一直被輕視。除了使用者的安全意識不足外，作為負責維修及監督的機構亦責無旁貸。

本澳過往亦曾發生多宗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意外，部分均與設施出現故障有關，幸好至今未有造成太大的傷亡。儘管本澳於 2013 年實施《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但由於指引不具強制性的約束力，在缺少罰則的情況下，無法對負責保養及維修的公司作出監管，即使依靠業界的自覺性，實難以全面確保設施運行的安全狀況。況且相關指引實施至今已經已兩年，有必要檢討實施成效，並將措施進一步透過立法完善，以確保公眾安全，但現時卻依然未見有關部門有任何的行動及回應。

根據統計，本澳現時約有六千多台的電梯，而且部分使用頻繁，尤其是關閘口岸等地區，每日數以十萬的出入境流量，對相關的設備造成極大的負荷，一旦不幸有任何嚴重意外的發生，後果將會不堪設想。

有業界內的專家曾表示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電梯事故為設施的維修及使用不當原因所導致，反映電梯保養及維修對安全的

重要性，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技能水平更是間接確保公眾安全的因素之一。儘管現時所舉辦的電梯維保人員培訓及考證課程有助提升從業員的工作技能及專業性，但培訓的對象僅為業內從業員，將有興趣從事相關行業的人拒諸門外，未能協助舒緩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同時，礙於行業的入行人數不足，面對本澳扶手電梯及升降機隨著更多大型酒店及賭場落成而增長所造成的壓力，可能會導致檢測及維修過程的不完整，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不少市民反映，本澳部分的升降機即使剛剛完成保養及檢測，但短時間內同樣會出現故障，相信與業界人數不足有關。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確保業界有充足的人手，並確保從業員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提升個人的專業技術，加強對公眾安全的保障。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最近，內地接連發生多宗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意外事故並造成人命傷亡，令本澳社會再度關注升降機類設備的安全及其監管問題。

過去，本澳對於機電工程的恆常監管幾乎空白，僅有的《電力升降機的安全規章》亦只規管升降機的設計及製造。至於恆常的維修保養和監管，僅靠設備擁有人和業界自律。

為回應社會對相關設備安全監管的訴求，二〇一三年五月《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實施，當局透過推出行業運作規範，設立從事維修保養升降機類設備公司之登記及申報制度、要求電梯應每年進行年檢並公開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等措施，以對相關公司進行監管。

指引推出後，當局曾表示本澳約九成的升降機，已按指引定期檢查及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對其保護及維修監管起到一定作用。然而，由於指引非強制性，剩餘一成，即約六百部電梯即使不依指引行事，也沒有任何處罰和強制措施，故相關監管工作仍未能符合社會要求。

有居民反映，大廈電梯經常出現故障，且從未張貼“安全

運行證明書”。也有出現因大廈沒有管委會，而管理公司又不負起責任，大廈電梯未按指引維修保養。更有居民反映，部分電梯有零件損耗需要更換，卻因為未能集資而勉強繼續運行。凡此種種，都為電梯使用安全埋下隱患。

有業界人士亦指出，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司即使覺得電梯需更換零件才可運作，但由於沒有明確的法律標準，業界無權停止電梯運作，最多只能不簽發“安全運行證明書”，這對使用者安全可能會構成威脅。

《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實施至今已逾兩年，當局實有需要全面審視其執行成效和不足。亦有必要訂立立法時間表，盡快將升降機類設備的安全及對電梯公司納入監管，規定所有電梯必須有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簽發“安全運行證明書”方可運作，並加入違規罰則，才能確保全澳升降機類設備及相關保養公司受規管，保障公眾安全。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外勞政策漏洞重重，令不少打工仔在經濟暢旺的時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侵權。例如開工不足，就業穩定性差，薪酬難以合理調升亦追不上通脹，晉升困難等等，多年來均備受市民批評。面對目前經濟放緩的趨勢，當局本來應該及時評估就業市場的變化，主動收緊外勞額的審批，實施外勞限時退場機制等措施，並推出積極的職業培訓及就業配對措施，以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近期，陸續有本地建築工人投訴，雖然任職的地盤未完工，但本地人開工不足甚至被無理解僱，地盤更加拒絕本地人求職。相反，外勞卻因為有合約在身而保證長期日日有工開，在經濟下調時期建築外勞不僅無須退場，甚至陸續增加至五萬人，絕對是違反本地人優先就業原則。而這種本地人成為外勞進場前替工的不合理情況亦見於其他行業。

因應經濟放緩的趨勢，商界已有請人更謹慎的動向，亦有企業結業、壓低工資、放無薪假甚至裁員，經濟下行對就業市

場的影響陸續浮現，近兩月失業率有所回升已是一個警示。然而，在本地居民失業率回升的同時卻未見人力資源辦公室有收緊外勞額審批的措施。最新公佈的六月份在澳外勞已突破 18 萬人，外勞額則高達 212,381 人。而第二季仍新增了 4,632 名非家務工作的外勞。外勞數量龐大，且不減反加足以表明，人資辦審批外勞時，並無因應經濟的調整而有所收緊，這種不作為的表現，到底當局憑甚麼講保障本地人就業？

現時有超過十八萬外勞在澳工作，若有嚴謹的外勞額審批和退場機制，即使就業職位有所縮減，理應不會出現本地人失業增加或就業更困難的情況。可惜就業市場上外勞繼續泛濫，供應源源不絕，難怪企業裁員時會先找本地人開刀。

因應本地僱員失業率回升的情況，特區政府有必要評估整個經濟形勢下調對就業可能帶來的影響，客觀分析及研究可以吸納、提升本地人的工種，主動縮減外勞數量及開展對口的職業培訓。與此同時，必須訂定相關工種外勞的限時退場機制，即人資辦在一定期限後主動縮減該工種的外勞比例甚至不再批准聘用額，以確保本地人有空間轉職和就業。另一方面，當局亦有必要大力開展帶薪培訓、第二技能培訓，為各行各業儲備足夠的技術人員，並完善就業配對措施，以應對將來經濟發展可能面對的調整。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們前瞻填海新城澳門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之餘，現在最緊要的是絕不要放過收回涉貪地、閒置地建公屋的責任。論涉貪地，前御海南灣地收回可建一萬多個公屋單位。論閒置地，儘管公眾對政府處置一百一十三幅閒置地當中的放生決定存在疑問，但陸續有市民提醒對一些大型的閒置地仍可收回實現重大公眾利益，不能夠放過。例如回歸前批出一直閒置至今約十三萬平方米的前海洋世界項目地，收回可建兩萬個公屋單位。著緊收回涉貪地和一些大幅閒置地已經足夠陸續為我們增建四萬多個單位，再配合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澳人安居置業應可落實。

特區政府已宣告機場對面涉貪案的前御海南灣項目（即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及雞頸馬路）之五幅土地無效之後，公眾一直期望這一大片至少可提供超過五十萬平方米住宅樓面面積的土地可立即規劃興建公屋。經過反覆訴訟程序之後，無論如

何，法院已作出公正判決。現在公眾正在看著特區政府應當指定專責部門立即全面規劃，亦都公開資料，興建不少於一萬五千個公共房屋單位。

特區政府現在應當及早交代今年陸續公佈批給無效決定收回的閒置住宅地當中現在已經證實不涉訴訟程序的住宅地究竟總共有多少面積，規劃興建多少個公共房屋單位。而仍在沒有放生但又未公佈收回的閒置地當中，包括了應可規劃興建兩萬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前海洋世界項目批地，現在又是否可以下定決心，立即作出決定收回，以便盡早興建公屋。

在收回涉貪地、閒置地可增建四萬多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基礎上，再加上如果能夠落實填海新城將進一步提供的公屋土地儲備，特區政府是否應當真正承認其實已經有足夠的供應能力，結合立即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政策，這樣應當可以立即研究，為澳門人實現在本地置業安居的前景。

在此，我促請特區政府一定要為我們澳門人把關，澳人澳地，不可放棄。亦都不可以臨陣退縮。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面對賭收下跌，特區政府聲稱密切注視賭收的情況，若一旦跌到某個警界線，就會啟動緊縮開支的機制。由於政府一直沒有披露所謂緊縮開支的內容，所以我們不知道到底政府準備如何緊縮開支。

政府現時似乎要把賭收、博彩稅收、政府開支聯繫起來，要出現了賭收下瀉、博彩稅收大跌的情況，政府才會緊縮開支。這是本人不認同的。事實上，政府開支任何時候都應謹慎，該節省的就節省，而不應因為博彩收益及博彩稅收豐厚時便洗腳唔抹腳，到收入下降才節省緊縮。慎用公帑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該遵守的基本原則。

這幾天，因為政府提出有可能緊縮開支，公眾都在看，到底政府有那些板斧。也有記者朋友問到此一問題。政府一盤如此龐大的數，要緊縮開支，該從那裏着手呢？

應當指出，在特區成立至二零零四年這五年間，澳門政府的公共開支預算都是維持在一百多億，具體說是一百五十億以下。至二零零五年，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共開支才首次突破二百億（最初預算是二百一十六億）。在短短十年間，特區政府的公共開支至二零一五年達到八百三十億。十年間增幅接近百分之三百。如此急速膨脹確實極為驚人。很明顯，若澳門這十年不是博彩稅收持續飆升，政費開支決不可能如斯增長。可見，錢多了，就多啲嚟，密啲手，狂花錢。不要拿現金分享作擋箭牌，以今年為例，每人九千元的現金分享，只是動用公帑的六十多億，只佔整個公共財政開支一個極小的比例。政府的錢花在甚麼地方？社會福利是增加了，公共服務也擴展了，這些雖然都值得商榷，因為澳門到底應當是建立一個無所不包的大政府，還是做一個積極不干預維持適當規模的小政府，這涉及到較高層次的探討。但在公共服務擴展的過程中，政府部門如癌細胞般的惡性膨脹、公務人員的迅猛增長、公共工程的瘋狂超支，都不是澳門人所期望的。在實踐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增設，大都因人設事，不見得能把工作做好，反而多隻香爐多隻鬼，互相扯皮，於辦事無益；部門膨脹自然是人員的增長，在每個聲稱忙得暈頭轉向的衙門裏，實際上大多是人浮於事，人力資源管理能力極差，能夠有較好的工作安排已經算好了，人盡其才？說笑好了。而更為人所詬病的，當然是公共工程的開支，有多少是必要的公共工程？有那些並不必要？固然無人把關。當是必要工程，建的規模多大？所耗費用是否經得起衡工量值的考驗？同樣是一個疑問。更要命的是，凡公共工程必定三大惡，超支、超時、質量差。而超支的瘋狂程度更是令人震驚，公共財政成了無掩雞籠，這裏所耗用的公共資源可能是天文數字。

如果政府要在不影響社會福利的前提下緊縮開支，我想從二零零五年的二百一十六億財政預算，看經過短短十年為何膨脹到八百三十億，那些是必要的增加，那些是膨脹得不合理。若從這個角度來審視，將膨脹得不合理的部份仔細分析，制定削減之策，相信可削減開支的空間很大，也是體現特區政府承擔財政責任。不管賭收是升是降，審慎理財都是政府必要之責。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有媒體報導，澳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鄧初夏院長向外界透露，其學院將會在明年九月成立專科學院，用來培訓在職的醫護人員，提升專業醫生的醫療水平。更重要是可以配套正在制訂的醫療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促使醫生、護士等通過再培訓以獲取專業資格，這是一個另人振奮的消息，最低限度是可以進一步補充本地在專科醫療培訓的不足。

不過我希望澳大健康科學學院取得納稅人的資金後，能夠切切實實籌備和建立好醫學專科學院，因為澳門現時的确缺乏專科醫生，從本年 7 月中衛生局長李展潤回覆梁榮仔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指出，“目前山頂醫院較缺乏血管外科、婦產科及腫瘤科醫生，其次是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及整形外科，其他範疇的專科醫生亦有不同程度人員需求”，所以新成立的專科學院，是肩負著澳人的期望和實際需要，希望學院在一年多的籌建期間，能夠做好各方面的計劃和目標工作，首期開辦的課程應該先考慮現時本地最缺乏的科目，例如：血管外科、腫瘤科、婦產科、胸外科、骨科和腎科等等，招生數目也要有十年八載可延續性的用人計劃，千萬不要只開 1—2 個科目，每科只有 1—2 名學員，這樣是完全回應不到社會的需求。

因此，建議行政當局要用最大力度支持澳大健康科學學院開辦專科學院，專科醫生的培訓是需要人力和財力的支援，我們希望公共資源的投入要用得其所，要有確實的計劃和步驟，認真培養出理論基礎良好、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生。只有這樣，澳門的整體醫療水平才能提高，澳門睇病難、睇專科醫生更難的局面才能扭轉，建議衛生行政當局也應該做好臨床的支援工作，提供實習基地讓每位培訓醫生可接觸更多的病例，掌握更多的臨床資訊，讓他們可以快速的成長。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為了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鼓勵年青人創業，政府自 2013 年開始，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提供一筆須償還的援助款項，減輕

他們在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現時，青年創業計劃已經運作了兩年，是時候評估該計劃成效，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下我想就青創的運作和配套提出三點建議：

首先，對於不獲批的申請，政府有必要給出更詳細的說明和解釋，讓申請人汲取經驗；同時，也應該組織一些創業培訓班或者活動，幫助有意創業，但商業計劃不成熟的申請人。據經濟局公佈數字，直至今年年中，政府收到 587 宗申請，其中大概有三分之一申請不獲批。不少年青創業者反映，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在審批和評估後，對不獲批的商業計劃提供詳細說明。我建議政府加大審批透明度，整理成功及失敗經驗供年青人學習，此舉非常有必要，可以幫助有意申請創業援助的年青人，對政策及市場有更好的把握。

第二，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投入使用後，受到廣泛關注，即將迎來第一批進駐中心辦公場地的創業團隊，政府亦打算在孵化中心舉辦創業培訓及活動。有了這個聚腳點，有利於年青創業者跨界交流，信息溝通和合作。我認為，中心要加強整合各部門資源，多舉辦創業者交流活動，邀請外地創業者來澳門，與本地創業者共同探討創業經驗。使本地年青人有更大的人脈和商業網絡，亦有利於他們了解不同領域和地區的市場發展。

此外，為了強化孵化功能，政府應該開始思考，如何搭建平台，借助社團和商界力量推動“師友計劃”，幫助創業者起步、避免經營陷阱、解決技術難題，更好地融入市場。

另外，自從政府大力推動創業後，已經有本地企業和團體先後啟動創投方案，但並未與本地青創順利對接，創業者對融資渠道了解亦有限，我建議政府要加大政策引導，吸收各地推動創投基金的經驗，鼓勵和推動本地資金和企業發展創投事業，打造平台和本地青年創業者對接。使本澳企業有機會、有平台和有資金做大做強。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人才是社會進步發展的基石，年青人作為社會的生力軍，將決定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競爭力。近年來，本澳面對區域合作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更應盡快培養高素質的下一代，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有見澳門回歸後，賭權開放帶來了經濟的高速騰飛，社會的急速運轉對文化、民生、教育等各方面構成不可忽視的影響，各種問題逐漸浮上水面。其中，年青一代，尤其是在校學生面臨高薪、低門檻的工作，往往會放棄升學機會，長遠來看，這將降低本澳市民的整體文化素質，並使專業人才更加稀缺，不利於澳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回歸後，國民身份的認同變得迫切，年青一代需更深入地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才能增進國家認同感，從而維持社會穩定；此外，近年年青人吸毒、暴力等案件一再發生，因此應更加重視道德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是非觀及道德觀。

為今年青一代，尤其是學生群體加深對社會現實的認知，同時也為將來步入社會作好準備，本人建議當局在寒暑假期間，組織及舉辦不同主題的交流學習活動，例如：

#### 1、以愛國愛澳為主題的交流活動

可組織學生至內地革命古城參觀，增加對祖國歷史的了解，激發愛國熱情，構建與內地交流的平台，增強身份認同。

#### 2、以參觀現代都市為主題的交流活動

可組織學生至鄰近地區發展成熟的城市學習交流，如台灣、新加坡、日本等，透過拜訪當地政府部門，借鑒如何提高公民意識，推進公民教育，幫助學生學習基本的公民素養，養成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成為具有國家意識和維護社會秩序的公民；同時，可透過參觀現代都市的發展成果，擴闊視野，增長見識，並親身體驗前瞻性的城市規劃，對解決市民居住及出行所需的重要性，從而借鑒推動本澳的都市更新與建設。

#### 3、以培養道德觀為主題的體驗活動

可組織學生至貧困地區進行義工活動，或在本澳開展愛心公益活動，通過深入了解低下社群人民的日常生活，增加學生對社會現狀的了解，樹立正確的道德觀與價值觀。

上述活動，將透過體驗日常生活、增加與人互動的方

式，整合學生課堂所學的知識並運用到日常生活中，相信在豐富暑期生活之餘，更能有效預防年青人沉迷網絡、吸毒、賭博等不良行為，避免他們誤入歧途甚至走上犯罪之路，有利於社會的和諧穩定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現在進入議程，請大家稍等。

####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議程第一項：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陳司長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以“精兵簡政”為主軸，配合將澳門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持續進行部門的重組工作，逐步推進整個公共行政架構的完善。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啟動了轉移民政總署有關文化、體育範疇職能的工作，並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公眾獲得的服務不會受是次職能轉移受到影響”為首要原則，並綜合考慮“盡量保障轉移人員原有權利”及“盡量避免對部門原有人員造成不公”等原則，透過多次會議共同協調一系列職能、架構、人員、活動及設施等轉移計劃，並提出職能及人員轉移的建議方案。

是次理順民政總署有關文化及體育職能的工作，既是落實“精兵簡政”的重要一步，也為未來進一步理順其他部門的職能和架構累積了寶貴的經驗。未來特區政府將會以相同方式，對存在重疊或相近的職能部門分階段進行合併和重整，以配合特區政府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而有關人員

轉移方式，特區政府亦將會按照是次民政總署人員的轉移方式所訂定的大原則，在保障相關人員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的基礎上，讓相關人員隨職能轉移而進入新部門繼續工作，以確保公眾獲得的公共服務得以延續，不會因職能轉移受到影響。

為配合民政總署文化及體育職能的轉移，須修改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的附件《民政總署章程》，撤銷原有職責中有關“促進及執行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內的政策”的規定，相關修改主要涉及民政總署現有的文化及體育的職能和架構，共 1 部 5 處，即文化康體部及其下設的文化活動處、文化設施處與文娛康體處，以及澳門文化中心和澳門藝術博物館等單位。

同時，亦將會把民政總署負責文化和體育職能的 270 多名工作人員，按照其所屬的職務性質和工作崗位分別轉移至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為保障相關人員的基本權利、義務和福利不受影響，將訂定相關法規及簡化內部行政交接工作機制。

此外，為有效配合施政方針提出的“建構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網絡”的計劃，建議在組織法案中賦予民政總署“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的實施機制，並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簽訂的協議，提供協議訂定的服務”的新職責，讓其可以與不同職能部門協商後，接受相關部門的委託受理各類服務的申請手續，藉此為進一步發展一站式公共服務和方便市民辦理各類民生服務手續創造法律的基礎。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各位官員：

民政總署係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係其中一個主力去處理或者統籌處理我哋澳門特區裏面嘅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等各項公共服務嘅機構。當然亦都會同其他部門有職能上嘅合作，或者係需要解決重疊嘅地方。但係我嘅問題就係既然係要

整頓架構嘅時候就應該唔可以忘記，就係話我哋依照基本法，我哋澳門特區亦都可以設立非政權性嘅市政機構，讓市民民主參與去監督、去處置我哋澳門特區嘅文化康樂同環境衛生嘅服務。

當然呢啲服務嘅執行機構可以其中一個係民政總署。但係我想知道就係，係唔係我哋應該喺職能上面改善調整嘅同時，實際上呢個監督實施嘅機構應該建立。譬如話就係重新建立由分區民選產生嘅市政議會。呢樣嘅工作係幾時可以開展呢？今次法案無提及，但係係唔係應該配合盡快去落實得到？

實際上我哋見到喺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嘅基本法第 97 條就規定，可以設立非政權性嘅區域組織。現在香港無論點樣政制爭拗都好，總之經過十幾年嘅實踐，亦都終於係決定咗，各區嘅呢啲區域組織已經係決定全部係民選產生，唔再需要政府委任。已經有決定，無論人哋政治爭拗點樣，呢一點係完全係唔會落實嘅。咁我哋澳門呢？我哋澳門係唔係應該按照基本法設立我哋市民能夠民主參與到嘅市政機構？例如係一個分區直選嘅市政議會，亦都可以下決心係全部由民選產生。呢一個我會覺得先至係一個更加根本嘅改革，而唔係小修小補嘅職能調整。喺呢方面睇下政府意向點樣。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Srs. Membros do Governo,

Caros colegas:

Gostaria de, em primeiro lugar, frisar algumas questões, mas antes disso, a proposta apresentada pelo Governo quanto à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o IACM, é claro, envolve as áreas cultural, recreativa e desportiva, e envolve também dois serviços públicos, o Instituto Cultural e o Instituto do Desporto. As minhas dúvidas têm a ver com o facto de que, ao propor a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o IACM, originados pela Lei n.º 17/2001, ficam na dúvida algumas situações que, à partida, podem ser de competências concorrentes com outros serviços públicos.

Vou citar assim por alto, não é, e acho que a Sra. Secretária também deve ter já analisado com detalhe e cuidado o artigo 2.º da Lei n.º 17, nomeadamente a alínea 3), em que se diz que o IACM também pode conceber, promover, executar campanhas de informação e formações cívicas. Ora, esta alínea... que eu saiba, há também outro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também fazem esse tipo de campanhas de informação, execução de trabalhos e outras actividades relacionadas com a formação cívica, nomeadament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Justiça, o próprio Instituto do Desporto... fica sempre na dúvida se... será que não deveria haver um melhor aproveitamento dos recursos humanos e das funções dos trabalhadores do IACM para fazer outra coisa, mais prática e eficiente, do que estar a dar formação e informação nas campanhas de informação cívica? Porque, de facto, nos últimos dezasseis anos, em termos de formação cívica, para além daquilo que é divulgado na rádio e na televisão, pouco mais se vê a nível da elevação da qualidade cívica e das informações para os residentes de Macau. Portanto, fica-me na dúvida, se valerá apenas isto, assim, numa... numa abordagem genérica desta proposta de lei, talvez em sede da sua apreciação na especialidade, possa rever-se se será ou não importante também rever, se isto não será mais uma competência concorrente com outro serviço público.

Uma outra questão tem a ver com a alínea 7) do artigo 2.º, também, em que diz que o IACM continua a ter a competência para executar tarefas específicas no domínio urbanístico previsto na lei e regulamentos, não é, na definiçã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ordenamento do tráfego rodoviário. Como sabe, 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está a ser regulado por uma nova lei ainda recentemente aprovada por esta Assembleia, e compete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nomeadamente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ráfego, que também tem competências... para o tráfego rodoviário. Essa não será, também, uma outra competência que poderá ser analisada... para melhor definir as competências dos serviços em si.

E uma terceira, assim por alto, que eu encontrei, tem a ver com a alínea 12), do mesmo artigo...2.º, em que se diz que tem a ver com a saúde pública e “protecção ambiental”. A saúde pública e a protecção ambiental também estão definidos em termos prioritários e com competências, diria importantes, em doi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é a Direcção dos... os Serviços de Saúde 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Também não será... também uma alínea a parecer... a analisar com cuidado, para evitar que exista na lei mas depois não possa ser aplicada, porque este... trata-se mais uma vez de uma competência concorrente.

Mais uma outra questão que tem a ver com o licenciamento dos estabelecimentos de comida. Como sab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licencia os restaurantes dos hotéis de 5 estrelas, não é, e o IACM continua a licenciar os estabelecimentos de comida mais pequenos. Então, será que também, no âmbito dessa proposta de lei... também analisar essa questão, para definir de uma vez para sempre os critérios para a aprovação do licenciamento? Isto seria importante para uniformizar, racionalizar os recursos humanos e as competências, e definir, de uma vez para sempre, os critérios de salubridade dos estabelecimentos que não deixam de ser estabelecimentos de comida, quer sejam grandes ou pequenos são todos iguais.

Portanto, eu acho que, numa primeira abordagem, gostaria de ouvir a Sr.ª Secretária sobre estas questõe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政府提交《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很清楚是涉及民政總署的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亦涉及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的職能。我的疑問在於修改第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的章程的建議，會否令該署與其他公共部門產生權限競合的情況。

我只約略說說。我認為司長應該已詳細及嚴謹地研究過第17/2001 號法律第二條尤其是 3 項的規定，即民政總署也可規劃、促進及執行公民教育的資訊及培訓活動。據我了解，其他部門如法務局、體育發展局等都可進行該項規定的促進及執行公民教育的培訓活動。令人質疑為何不充分利用民政總署的人力資源及人員從事其他工作，這樣不是比提供公民教育的資訊及培訓活動更實際及有效嗎？其實近十二年來，在公民教育方面，除了電台和電視外，很少看到提高澳門居民公民教育素質及資訊的其他宣傳。因此，非常質疑應否在一般性討論這

點，或許在細則性審議時考慮有關修改是否重要，如果這不是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間的競合權限的話。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第二條 7 項亦涉及民政總署繼續具有依法在城市規劃範疇內執行特定工作，並參與城市規劃及道路交通整治的工作。眾所周知，城市規劃已由立法會最近通過的一個新法律所規範，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而道路交通則由交通事務局負責。因此，這也是一個可以研究的職權，以便確定部門間的權限。

第三個問題關於同一法律第二條 12 項，涉及公共衛生及環保。這兩個重要範疇的權限已劃分，分別由衛生局及環保局兩個部門負責。因此，這也不是應該出現及要詳細分析的條款，以避免之後法律內再出現權限競合及日後無法適用的情況。

還有是關於食肆發牌的問題。眾所周知，五星級酒店餐廳的營業牌照由旅遊局負責發出，而小型食肆則繼續由民政總署發牌。那麼，在這個法案裏是否也要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以制定一次性審批牌照的標準呢？也許有必要將人力資源及權限統一及合理化，以及一次性制定大小食肆一律採用的相同衛生標準。

為此，在首次討論裏，我想聽聽司長就這些問題的解釋。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今次嘅調整係想理順返呢個職能嘅重疊嘅，政府呢一方方向我係支持嘅。喺呢度有兩個問題想問一問，第一個就係如果呢個法案就係通過嘅話，對於民政總署未來嘅職能嘅定位、工作職責唔知有啲咩嘅考慮，因為民政總署嘅職能都係比較多嘅。第二，今次嘅調整必然涉及到部分工作人員嘅轉移，唔知政府對於呢部分嘅工作人員嘅未來轉移嘅福利、待遇、工作權益係唔係已經有一個妥善嘅安排呢？如果可以的話等一陣司長可以講詳細少少。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次呢個法案亦都知道係至在理順民政總署嘅文化、體育範疇，與其他政府部門職能重疊嘅問題。但值得注意嘅係，而家政府正係研究緊非政權性嘅市政機構。但係喺社會上有啲意見，係憂慮呢個非政權性嘅市政機構會唔會再出現同民政總署職能重疊嘅問題？到時候民政總署係咪又要再作職能嘅修改、轉移？希望政府喺研究中係注意類似嘅問題。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針對政府嘅架構重疊同埋一個職能交叉嘅呢個問題，政府喺 13 年嘅施政報告首次提出要研究一啲部門之間嘅一個關係，包括民政總署嘅職能以及其他部門之間嘅一個關係嘅研究。喺 14 年嘅施政入面就提及到，就係要完善，即係要開展呢一個同埋落實民政總署嘅文化、體育職能轉移嘅執行方案。呢一個嘅完成時間，14 年應該要完成，係 14 年嘅施政方針入面提到。亦都喺 14 年嘅施政方針入面提到，要開展民政總署涉及運輸工務範疇嘅職能調整同埋人員嘅調配呢一個工作。

14 年既然提出咗呢兩項嘅工作，今日睇到呢一個法案似乎只係做咗第一項嘅工作，就係文化同體育職能嘅一個轉移。但係涉及呢同運輸工務司範疇嘅呢一個部門嘅職能嘅調整呢，喺今次嘅修法入面就唔見有。所以我就想請問一下，就係話現時對於民政總署同運輸工務司範疇職能嘅調整同埋人員調配嘅呢一個工作，做得點樣？做到咩情況？喺今次嘅修章入面點解無擺埋落去？當中而家遇到啲咩困難？定係喺往後，大概幾時會再作出呢一個嘅調整呢？呢個我想了解嘅方向。



唔該。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呢次修法我原則上係支持嘅。睇到裏面係廢止咗一條，就增加咗一條。而增加嗰條嚟，我諗主要仲係睇解決有關現時我哋個一站式嘅服務，尤其係牽涉到跨部門嘅工作方面。但係我睇到喺呢到裏面嘅第 13 項所列出嚟嘅就唔係好體現得到究竟我哋可以點解決到現有我哋所存在嘅一啲問題。即係喺呢方面嚟講，唔知係唔係可以詳細介紹一下，等我哋了解多啲呢個情況？確實如果係能夠解決到而我哋個一站式服務，一站就站咗喺度嘅話呢，我諗呢個係一個幾好嘅問題嚟嘅。我希望能夠解決到，亦都希望詳細了解多啲。

唔該。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覺得民政總署嘅職級同埋職程係比其他部門係低啲嘅。同一個級數，人工係比其他部門係低啲嘅。如果民政總署去咗第二個部門，你話保持佢不變，保持佢民政總署嘅人工不變呢，還是去返第二個部門嘅人工呢？我希望你明確少少俾我哋知道，或者俾將來嗰個民政總署嘅員工知道咗佢將來轉咗去第二個部門嗰時，佢係咪跟返以前嘅人工還是加返人工俾佢呢？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提出嘅問題。

咁喺民政總署嘅呢個重組計劃入面，我哋今年就係會做係

呢個文化同埋體育兩個部分。當然仲有啲其他嘅相關職能嘅分析我哋都會係繼續做嘅。完成咗呢部分之後，我哋會繼續做。譬如講頭先有議員提到嘅一啲工務範疇嘅一啲職能重疊，我哋會喺呢一個計劃完成咗之後會繼續去做。

其實今次我哋揀呢兩個職能去做，亦都係涉及到，連埋民政總署在內涉及三個部門，係涉及到 270 多名員工嘅。而政府喺呢一類重組嘅過程中，我哋亦都係需要逐步去攞啲經驗，為今後我哋部門嘅重組提供個經驗。所以我地分步去做。

同時，我哋亦都按照我哋施政方針嗰個計劃，我哋亦都係會同時展開對呢個非政權性嘅市政機構設立嘅呢個研究嘅。呢個係同步進行嘅兩個工作。而將來我哋設立嘅非政權性嘅市政機構，佢包括啲咩嘅職能呢，將來民署佢點樣定位呢，而家我哋仲係一個研究嘅過程，就未有具體嘅資料就係向大家去透露。將來我哋有呢啲計劃嘅時候，亦都會按照我哋之前所講嘅係會展開諮詢嘅。

無論喺民政總署嘅職能轉移，或者係其他部門嘅一啲改組嘅時候，我哋所遵循嘅，我哋對人員嘅權利、義務同埋福利，頭先我哋喺引介嗰陣時都提到，我哋係絕對唔會損害嘅。我哋嘅聯工作小組係同民政總署即將轉移到文化局同埋體發局嘅同事係有個好詳盡嘅呢一個情況嘅介紹，同埋對佢哋嘅職程係作咗一啲詳盡嘅分析同埋跟進嘅。一陣間我請高局長同大家講講詳細嘅情況。

亦都有議員係提到想了解更多一啲我哋點樣係通過賦予民署一啲協調嘅職能，加大我哋一站式服務嘅力度，我一陣間都想請高局長詳細同大家解析一下。

**主席：**可以。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高炳坤：**司長、主席、各位議員：

就住民政總署職能轉移工作上面，我哋特區政府成立咗一個由司長辦、行政公職局、民政總署同埋文化局同呢個體發局組成嘅工作小組。呢個工作小組經過長時間嘅研究、分析，同埋亦都同相關嘅 270 多名工作人員開過會議，亦都徵詢過佢哋嘅一啲意見。

而喺過程當中，我哋針對每一個人本身嘅現有嘅職級，同埋佢哋擁有嘅權利，可能將來因為唔同嘅制度上面嘅變化而

可能產生嘅影響，做咗一個詳細嘅分析嘅。我哋針對每一個人嘅情況，亦都係相關嘅法律嘅條文亦都係加入咗嘅。尤其是係未來呢個文化局同埋體育發展局嘅組織法當中，亦都會加入係保障相關人員權利嘅相應嘅條文。不過今次喺法律上面主要係針對民政總署嘅部分而提出嘅。

至於高開賢議員提到嘅，一站式服務嗰個發展嘅部分。事實上，今次民政總署增加相關嘅職能，協調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嘅實施機制，並正與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簽訂嘅協議，提供協議訂定嘅服務呢個咁嘅條文，本身就係針對返我哋而家特區政府嗰個一站式服務嘅發展。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都比較重視各個公共部門嘅合作去提供服務上面嘅一啲存在嘅問題。

事實上，喺 09 年，特區政府就設立咗綜合服務大樓，當時就係集中咗 14 個部門，同 86 項服務向市民提供。發展到而家五年多，已經係有 25 個部門，270 多項服務喺綜合服務大樓裏面提供。

但係，我哋喺每隔兩年嘅嗰個市民滿意度調查當中，雖然超過九成嘅市民係好滿意呢個綜合服務大樓嘅服務，但係，當中亦都提咗一啲意見。而呢啲意見，主要反映綜合服務大樓未來發展嘅兩方面嘅問題。

第一個方面，事實上，綜合服務大樓所提供嘅服務，仍然未全面去提供特區政府嘅所有部門嘅服務。而喺呢個問題上面，亦都會形成咗綜合服務大樓而家現已經提供嘅服務，可能牽涉到其他未喺綜合服務大樓提供嘅服務，市民亦都係需要去到佢哋相關部門嚟要求嘅。所以喺呢個部分佢哋有提出呢啲意見。

另外一個部分，就係亦都有議員曾經喺書面質詢提出過嘅，就係綜合服務大樓分別以唔同嘅窗口提供服務，即使喺大樓裏面同時間提供服務嘅話呢，都要去走到唔同嘅窗口要求，所以市民就住呢兩方面提出咗呢個一啲嘅意見。

所以針對呢兩大方面嘅一啲問題，我哋未來特區政府將會從修改法律，全面檢討、分析一啲跨部門嘅流程，未來亦都會建構相應嘅電子化嘅服務平台，同埋培訓相關嘅人員呢幾方面，去針對性去解決呢啲問題。而其中今次建議修改法律嘅內容，就係正正針對呢一樣嘢。

我哋期望未來民政總署係可以協助特區政府一啲部門，可

以增加到一啲服務喺綜合服務大樓裏面提供嘅。未來會逐步，亦都會配合其他嘅措施，可以協助嘅一啲跨部門嘅流程去提供俾市民嘅。主要針對嘅問題同埋措施，我哋特區政府正正喺度規劃緊有關嗰個進程。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仲未答到我頭先問嘅問題。使唔使我重複返嗰幾個項？因為我想知道嘅幾項，第二條嘅第三項，第二條嘅第七項，同埋第二條嘅十二項，司長有咩見解。

**主席：**高議員：

今日只是一般性。

**高天賜：**我知道係一般性，因為而家今次嘅一般性，喺一般性裏面其中呢一條就係嗰個職程……

**主席：**但你現在已進入具體條文了。

**高天賜：**所以我想知道點解唔係整體？我希望司長可以答嗰個整體，呢個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係剛才跟進返馬志成問到嗰個問題，就係喺合併裏面亦都的而且確有啲員工就唔係做體育嘅範疇，亦都唔係做文化嘅，佢係公關嘅。喺民政總署過程之中，佢哋雖然喺日常係做緊嗰個文化嘅工作，但係佢哋編制就係公關。喺過程之中點解會出現呢啲咁嘅問題？佢明明唔想過去，而佢哋編制嘅實位，喺民政總署都要逼佢哋走呢？

呢件事糾纏咗幾個月，但係好似 MH370 石沉大海，無晒下文。我本人寫過幾封信，佢自己都寫，都無晒。民政總署啲高層，你哋有幾個管理委員會，一個副主席，兩個副主席，咁多人做嘢，無理由你答一個關鍵嘅問題你都答唔到，所以馬志成講得非常之啱呢個問題，呢個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喺今次嘅修改，亦都係跟進返吳國昌開始講

嘅說話，關於嗰個民政總署嘅名稱嘅。以前係有嗰個市議會嘅，有嗰個叫做姊妹城，係簽咗同好多世界一啲出名嘅城市。我想問回歸後，即係改咗呢個名，有無簽過？幾多個？同埋喺呢個名稱裏面，係唔係遇到一啲阻障，簽啲姊妹城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呢個法案基本上我都會投贊成票嘅。但係我就想了解一下，因為事實上提出民政總署呢個職能嘅調整，其實就已經係今年係第三個年頭。之前已經蹉跎歲月咗好耐，到而家司長你做咗都半年，先擺到一個咁簡單嘅一個部分嘅嘢出嚟。究竟嗰個工作效益喺邊度呢？點解會拖咁長時間？只係做得咁少嘅嘢都拖咁長時間，我想呢一方面希望政府都要解釋下。

另一方面，亦都係因為牽涉到民政總署呢個職能嘅調整，亦都會牽涉到未來嗰個市政機構嗰個重設。因為按照基本法裏面所規定，95 條裏面係好清楚，市政機構嗰個設立，但係會為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等去提供諮詢意見嘅。咁嘅時候呢，但係而家我哋過往比較容易清楚呢啲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都會集中喺民政總署呢個範圍裏面。咁嘅時候呢，對提供諮詢意見，就好清楚。過往我哋，如果要以往市政議會嗰個處理方法，其實每年去審議市政廳嘅呢個工作計劃，其實大家都係提供緊嘅個諮詢意見。

而家我哋喺作呢個職能嘅調整之後，文化同康樂呢個就分咗出嚟嘅時候，將來我哋重設呢個市政機構嘅時候，究竟我哋點樣去處理呢個拆咗出嚟嘅嘢嘢呢？佢點樣去提供呢個諮詢意見呢？我諗呢方面，當我哋做呢一個民政總署調整嘅時候，究竟我哋有無後著？有無考慮過將來市政機構係點樣重新設立呢？

司長你上任之後都已經係公開表示咗要撥亂反正，要成立返一個市政機構。雖然未有具體嘅資料可以講，但係起碼嚟講，呢啲已經作為一個民政總署職能調整嘅時候，你應該考慮到呢啲問題。我亦都想知道政府點樣考慮呢個問題嘅，將來佢點樣處理呢個問題嘅。咁呢個第二。

第三，就係我記得剛才高開賢議員提及到嗰個一站式服務嘅問題。一站式服務嘅問題。本來理論上一站式真係幾好嘅，最初出嚟，但結果的而且確出現一站就站咗喺度，都唔知跟進咗點樣。剛才高局長有提及到第十三點，即係第十三項，嗰個協調推動跨部門呢一樣。我睇，高局長就撐咗去講綜合服務大樓，即係不同嘅部門一齊去合作做呢啲工作嘅嘢，但係無回應到究竟呢個一站式服務，譬如話申請個食肆牌去一站式服務嘅時候，點樣令到加快嗰個流程，點樣令到佢係能夠唔會一站就站咗喺到之類嘅嘢。呢度加咗呢條條文係唔係真係做到呢？加咗多咗個協調和推動之後係唔係就係能夠令到民政總署發揮到呢個作用呢。我亦都想聽下政府係唔係呢方面，集中喺呢點，唔好再講綜合服務大樓裏面各個部門點合作，希望就係集中呢一點。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頭先宋碧琪議員都問到嘅就係關於，其實喺 2014 年嘅時候施政報告裏面嘅提到，就係話會對呢個文化體育同埋運輸工務範疇嘅職能作出一啲調整。其實今次呢個修改嘅法例真係淨係涉及到文化同埋體育。運輸工務範疇方面，其實而家嗰個叫做職能分配或者係重整嗰方面，進度係點樣呢？

剛才司長就話亦都會因應相關嘅分析嘅一啲結果陸續咁樣做。我想問下，如果陸續咁樣做嘅話，未來係唔係即係會完成咗某一個部門咁一個部分又嚟修法一次呢？剛才嘅回應裏面，又話會將民署整體嘅職能嚟緊調整完之後又會再諮詢。而家當中係唔係有好多行政程序上繁複咁樣做呢？咁事實上都想問一問司長通盤嗰個考慮會係點樣呢？嚟緊真係會每一個部門嘅職能項目重整完修法一次呀？定還是係嚟緊可能下一個步驟係整個成個民署嘅職能會重新大檢視一次呢？

唔該。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兩樣嘢。一樣嘢呢我係想希望能夠提供剛才司長所提供嘅嗰個引介嘅文字內容。因為呢個我覺得係俾我哋嘅理由陳述裏面係更加詳細。我諗對呢個法案嘅理解方面呢……因為法案裏面，我知道係修改兩樣嘢，而裏面修改嘅內容嘅情況究竟係啲乜嘢呢，我諗呢個會更加詳細一啲，如果有呢個引介提供到俾我哋嘅話。

第二個方面嚟講，確實，剛才高局長所回應我嘅問題，似乎我覺得係未能夠好，即係較全面能夠回應到我嘅問題。因為確實我係比較關注嘅，尤其係現時我哋嘅發牌制度，究竟點樣能夠將呢個發牌嘅制度嘅時間能夠係將佢更加效率有所提高呢？

因為裏面係提及，當然可能呢個會牽涉到比較細則性嘅問題，裏面提到提供協議訂定嘅服務。呢個協議嘅範圍究竟係點樣呢？講真，我諗喺裏面嚟講呢，民署本身嘅權力佢係有限，佢要通過各個部門俾出咗各方面嘅意見，究竟得益抑或唔得？然後每個部門個俾意見嘅時間佢又有一個流程，又有一個所謂承諾服務嘅時間。喺呢個時間裏面，究竟每個部門，攞個牌牽涉多個部門，每個部門有佢每個部門嘅時間，唔同嘅時間嘅話呢，咁究竟邊個時間先交到嚟民署？民署能唔能夠答覆到市民。

呢個方面我諗係比較難掌握嘅一樣嘢。因為個權唔係民署本身手上，係喺其他部門。其他部門做完有咗意見完成咗佢先至交得到俾你民署。民署，如果市民嚟問嘅時間你先可以答得到人。否則，民署根本上無法去回答。因為唔知道某個部門對某一樣嘢，究竟是否同意或者唔同意或者存在有咩問題？要等到呢個部門回覆咗俾民署，民署先至有呢個資料去回應返俾市民。但係呢個每個部門都有每個部門嘅時間，究竟呢個時間會拖幾長呢？行六個部門就有六個部門嘅時間，每個部門應該要十日嘅話就六十天。喺裏面嚟講究竟拖幾耐時間呢？你無法掌握嘅呢個。但係喺裏面，你係簽訂咗一個係有個協議訂定，呢個協議究竟點訂定？我諗喺將來，喺民署喺呢方面係要由各個部門點樣去，可能授權俾民署，點樣情況去做呢，我諗呢個可能喺將來去具體去安排嘅事項。

但係裏面嚟講，譬如好似我哋而家喺內地，我哋經常睇到一啲開發區某啲部門，開發區嘅時間佢將各個部門嘅人，佢都集中咗喺呢個部門裏面去工作嘅時候，而我哋一嚟到呢個部

門，去辦一個手續，喺一個部門裏面，佢可以即時盡快去辦理到出嚟。就唔使話等各個部門去批咗一啲或者提供咗個意見俾返你，然後你先至可以回覆。講句笑，喺內地辦手續我哋知道好煩，要經過好多個印，蓋好多個印然後先至可以辦理。但係佢集中喺一幢大樓裏面去做嘅時間，呢啲印就全部集中晒喺呢到嘅時間，即時佢就可以喺內部可以去處理咗呢個問題，能夠將個時間同埋工作完全縮減咗啲時限性，喺呢幢大樓裏面嚟到做。

換句話，我哋呢個綜合大樓裏面，綜合服務大樓裏面，有冇係設立呢方面嘅安排呢？將來嘅情況係點樣樣？真正係可以提供到一個更高效率，能夠係更快速咁回應到而家我哋嗰個所謂發牌制度所存在嘅呢啲問題。即係我諗喺呢方面，我係比較關心嘅呢方面嘅問題。但係喺裏面，而家呢個第十三項裏面所講嘅，我睇係有呢個想法，但係具體嘅係點樣我哋體現唔到。而剛才高局長所回應嘅嚟講，只係喺個大樓裏面嘅嘢。但係對於而家我哋所存在嘅，頭先所講嘅發牌制度，係未能夠可以回應得到呢個問題。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係想問嘅問題都係跟進返頭先，其實同高開賢議員問嘅基本上係一樣。係最緊要講緊嗰個發牌嘅，特別係飲食牌。旅遊局又發，你哋又發，呢啲發牌嗰個制度令到好多而家做呢個行業特別飲食行業，開餐廳嗰啲市民佢哋覺得係好難去，唔知應該係點做。呢個發牌事實上係拖到好多餐廳個租金，租到個地舖，亦都個發牌亦都唔知幾時先發到嘅。呢個係比較希望清晰啲。

另外就係講緊嗰個大樓。事實上個大樓係起得好好，入面好多窗口做嘅嘢都好好，但係做嘅嘢真係唔係好實在。亦都希望喺呢方面實實在在去做好呢個所謂跨部門嘅工作，入面有幾多個部門。頭先高局長都講咗好多而家做緊嘅市民提出嘅意見。其實提嘅意見，係更加多嘅，希望留意一下。

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都好關注嗰個新增民政總署裏面呢一個協調嘅職銜。剛才我哋同事高開賢講嗰個，譬如一啲嘢係要走六個部門，每個部門十日，佢係一個一個咁跟，加上嚟就六十天。但係如果我哋真係要設呢個嚟講，我自己嘅想法，係同一時間六個部門大家都實踐，就實顛嘅。咁嘅時候最多我就係十五天你應該覆我。即係齊集嘅時候，就唔應該再去搞疊加。疊加就唔係一站式。疊加我仍然係要我自己去行，不過我唔使走之嘛。呢種疊加有乜用，無作用架，佢改革唔到我哋嗰個便民。即係從便民個角度，從行政程序嗰個縮短我哋做唔到嘅。

即係嗰呢到嚟講，真係好想，因為呢度係用緊一個幾個好關鍵嘅嘢，就係一個要簽訂協議。好多嘢係協議裏面，佢就係一個轉授權力，轉授一個跟進嘅嘢。所以呢度可能係會好細嘅，因為呢度睇到呢個問題嘅時候，都係好細嘅狀況，佢對我哋整個，我哋而家習慣上面嘅行政程序，佢帶出一啲乜嘢嘅效果。

可能呢啲嚟講，一時間未必係可以喺一般性討論裏面去解決到一啲嘅問題，我亦都好想將來喺細則性討論嘅時候，特別牽涉到除咗呢啲條文之外，仲有我哋而家整個。因為我哋而家動嗰個第二條嘅職責嗰度嚟講，就正如剛才我哋好多同事都會講，我哋而家咁樣郁法，將來係唔係又第二啲嘢嚟講，又再攞嚟又為郁一條郁法呢？有無啲嘢係更細緻一啲呢？嗰個意思係更細緻一啲，更前瞻性一啲，去對佢細則性上面，去進行一啲嘅做法。

咁我意見喺呢度。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提嘅意見。

頭先都有好多議員都提到問，總體係好關心民署嗰個整體嗰個職能嘅檢討，同埋以後佢同市政機構嗰個關係嘅。其實我

都想強調，今次我哋檢討咗文化體育兩個職能之後，我哋會繼續進行民政總署嗰個職能嘅檢討，包括係將一啲屬於運輸工務範疇嘅職能劃出去，呢個我哋跟住會做嘅。

至於頭先高議員提到嘅一啲環境同埋公共衛生呢方面，喺我睇嚟，我哋喺公共衛生方面，即係民署同衛生局負責嘅都仲係兩樣嘢嚟嘅。我哋負責一啲市政嘅嘢，滅蚊、植樹等等一啲民署職責範圍嘅工作。當然我哋同衛生局方面亦都會喺疾病預防會有合作等等。環保方面，就係亦都係目前嚟睇，我哋喺特別係喺一啲職能已經通過一啲法律俾咗環保局，我哋民署剩下嘅我哋亦都會睇睇喺未來個職能繼續檢討入面，睇睇佢會唔會係仲有重疊嗰個成份。

而好多議員提到嗰個發牌嗰個問題，同我哋頭先我哋喺個法規入面提到，我哋有一項係希望民署可以協調一啲跨部門嘅程序，係有關係嘅。但係因為我哋喺呢一個法規入面，我哋唔涉及嗰個發牌制度嗰個修改，所以我哋基本上希望做到嘅嘢呢，就係真正做到一個一站式。即係我哋一個一站式就係我哋一個窗口對外嗰個意思。就係有一啲同民署相關嘅程序，我哋可以由民署係收集佢嗰個程序入面所需嘅一啲文件。按照而家嘅制度，民署佢可以收集同佢個部分相關嘅文件，但係佢就唔能夠收集喺同一個程序入面其他部門要求市民提供嘅文件。所以其實呢一個係我哋初步去諗，希望喺以後有一啲涉及民署嘅公共服務入面，民署可以擔當起呢個角色，令到市民唔使去幾個部門。即使喺呢幾個部門都喺同一個地點，佢都只需要去一個窗口，就可以就提交晒所有佢需要嘅文件嘅。至於嗰個發牌制度，我哋係另外喺一個檢討佢另外嗰個制度嗰度去做，就唔係喺呢一個民署職能嗰度去做相關嘅檢討嘅。

至於頭先高議員提到嘅民署嗰個職能轉移有一啲同事嗰個人員轉移嘅問題，我哋嗰個，我哋嘅原則就係我哋希望係確保到所有現有嘅職能轉移之後可以有一個延續嘅。唔影響到我哋對市民提供嘅任何嘅服務。所以我哋係要求所有現在正在民署呢個一部五處工作嘅同事，都係轉移過去文化局同體發局。因為，如果啲同事唔過去，我哋淨係劃咗啲職能過去文化局或者體發局嘅，可能個服務就會受到影響。佢哋咁便又要再招人，民署呢邊嘅同事又要另外安排工作。所以我哋都係要求同事就係配合政府呢個架構重整。而有啲同事唔願意嘅，我哋嘅聯工作小組亦都係多次向佢哋解釋相關嘅問題，係親自同佢哋個別去相談過，傾談過，解釋過政府嘅立場同埋政策嘅，同事都表示係理解。

而頭先區錦新議員有提到，我哋個工作效率嘅問題。其實我哋喺民署嘅重組過程之中，我哋需要修改嘅法律法規係只有一個係法律，但係仲有包括七個行政法規嘅。七個行政法規之中，有兩個係文化局同埋體發局嘅一個組織法規。咁亦都會結合體發局喺另外一啲職能上嘅重組，我哋都係到密鑼緊鼓咁做緊，亦都差唔多接近尾聲。另外仲有一啲涉及到職能調整嘅法規係需要做嘅。其實都唔係淨係做呢三條條文咁簡單，亦都要係人員安排上面，我哋都希望有一個順利嘅過渡，亦都係要不停咁樣去考慮同事嘅權利、義務同埋福利，亦都係希望佢哋可以接受政府嘅安排嘅。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回覆我頭先所問局部嘅問題。

其實講返嗰件事，即係佢哋願唔願意轉介有關文化同埋體育嘅範疇呢？其實唔係話佢哋願意定唔願意，係涉及佢個職位。如果佢嘅職位都唔係本身個職程，文化，你點可以叫佢走呢？但係日常你又唔可以抗拒上司叫你做一啲關於文化，但係佢嘅編制係公關。所以呢個係一個好清晰嘅問題。不過好多謝司長都答到一啲。

關於而家我哋所講緊第 13 條，而家司長個法案裏面，就係將以前嘅 13 條就退到 14，就延伸到一個 13。我自己睇返個葡文版本，我都理解唔到有乜嘢係操作嘅時候真正係幫到一站式嘅服務？因為裏面有所講嘅 *mecanismo de desenvolvimento serviços públicos*，呢個我真係唔明，亦都唔了解，亦都唔清楚究竟使用嘅時候同其他政府部門，無論你簽幾百個協議都無用嘅，因為佢哋都有佢哋嘅職程，佢哋都有佢哋嘅特別嘅法例。佢哋操作嘅時候，佢哋都要睇返啲嘢。所以，個個一站式服務，始終應該行返舊制度，意思係咩呢？以前係一個臨時嘅牌，有啲政府部門出住個臨時嘅牌，慢慢就睇佢符合唔符合到。依家啲微企咁慘就係要交租，一交就交一年嘅租，跟住又要有人工出，呢啲整整吓全部都係一個二個全部執晒笠。點解唔用呢個方式呢？出個臨時牌俾佢囉。如果你唔符合到呢個，因為你出個臨時牌，你就睇佢基本運作嘅時候仲加好，你又體現到佢有無問題。

呢啲咁樣啲嘢，需要用智慧，用少少嘅智慧唔需要搞到咁多。好坦誠講，佢第 13 條，雖然我而家唔想，主席一陣間都會同我講，我入緊啲啲細節嘅問題。其實個 13 條，睇嚟睇去我都唔明你想講乜嘢。因為真真正正你操作嘅時候會遇到好大嘅問題，所以我希望係小組會議可以唔單止呢條同埋頭先我講嘅幾條，司長頭先都講到關於公共衛生同埋有關個環保。其實喺個字眼上，因為呢啲字眼係以前 2001 年寫出嚟嘅，個廣泛好闊嘅。所以要修改囉。你寫少啲，如果你真係有啲嘢，你係放唔用仍然要嘅，你咪轉字眼囉。好簡單之嘛，但係你擺喺度就會混淆。當佢操作嘅時候，就變成咗俾人感覺到大家有個 *competência concorrente*，一齊去做啲樣嘢，就唔想見到呢樣嘢出現。

唔該晒主席。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我諗高議員我哋發牌制度我哋喺檢討嘅時候，我哋會考慮返頭先包括高議員在內各位議員對發牌制度提嘅一啲意見。我哋都好明白，呢個問題係需要解決嘅。但目前嚟講，之前我哋都提供過一啲資訊，民署係發牌，個個食肆發牌一站式嘅度，其實現在佢嘅整體嘅運作都係良好嘅，平均都係四十多日就出到一個牌。基本上就係，呢個係講緊食肆，唔係講緊餐廳，唔係講緊餐廳，係食肆。餐廳嗰邊我哋都會睇緊個個整個發牌制度個個改革個方面。就好多謝高議員頭先提到有一啲民署個個組織法入面有啲字眼嘅修改，我哋喺未來個個職能調整嗰到我哋都會考慮嘅。

**主席：**各位議員：

沒有議員再提意見，我們一般性表決《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區錦新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呢一次修改民政總署規章法律制度，並未觸及根本嘅民政事務制度嘅改革。我哋重申，應當建立全面由分區民選產生嘅市政議會。

特區政府設置大量嘅諮詢組織，又制定咗政策諮詢指引，但係政策嘅諮詢效果差強人意。究其原因，各個諮詢組織嘅成員純粹來自委任，呢啲成員覺得續任與否主要視乎佢跟相關官員嘅關係。反之，倘屬民選成員，因為需要向選民負責，而非依賴同官員建立嘅和諧關係，所以佢所提供嘅意見當更能切實反映民意，更有效監督直接關係居民生活嘅文化康樂同埋環境衛生服務等市政工作。

事實上，同樣喺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設立嘅非政權性嘅區域組織，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據此設立咗各區有民選參與嘅區議會。並且，現在儘管有政治爭拗都好，都已經決定咗消除當中嘅官委議席，邁向全面直接嘅區議會。

我哋澳門特區，我覺得亦都應該與時俱進，在改組民政總署職能嘅同時，亦都應當下決心，籌備依法建立，由全面分區民選產生嘅市政議會，以便有效吸納各區民意，監督改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服務等市政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一項議程完成了。

我們休息十五分鐘，然後進入第二項議程。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會議繼續，進入第二項議程。

第二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

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由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和通過後，被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由於經過政府換屆，加上法案內容較為複雜，所以審議時間較長。委員會共舉行了十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四次會議，進行解釋並聽取意見。

現在，我代表委員會，就會議討論的主要情況和法案的主要修改向全體會議作簡單說明。

一，法案統一規定公共部門的勞動合同制度，在保持任用公務人員靈活性的基礎上，推動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的統一，同時，在任用程序方面也更為規範和嚴謹。法案大約涉及一萬三千多名合同公務人員。

此外，法案還對適用範圍作了兩方面的限制：一是不影響特別制度的適用，二是不適用於某些特定的工作人員，包括以專有人員通則任用或駐外公共部門按駐在地法例任用的人員。

二，法案最初規定的行政任用合同期限不可超過兩年，並且可以不超過兩年的期限續期；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以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續期。對此，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存在較大爭論，包括法案的規定低於《勞動關係法》確立的一般標準；從以往實踐情況來看，合同人員從事的職務與編制內人員基本相同，而且合同在實際上演變成為不具期限的合同，如果規定合同期限很短並且頻繁續期，既影響勞動關係的穩定性，也增加了行政運作成本等。

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法案保留了合同期限不得超過兩年並可以相同或較短期限續期的一般規定，相應地引入三年長期合同和不具期限合同的概念，從而讓資深及優秀的公務員的職業生涯更有保障，對特區政府更有歸屬感。

三，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公共部門在期限屆滿前六十日不表示續期意願的情況下，則合同失效。委員會認為這一規定沒有考慮勞動合同的特殊性，對工作人員缺乏起碼的保障。政府接納有關意見，改為公共部門應在合同期滿前最少六十日通知續



期與否的意願；否則，合同以原定的期間續期。

司長、各位同事：

四，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公共部門單方終止合同時，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定的賠償，但其金額不可超過三個月的報酬。對此，委員會內存在不同意見，認為法案規定的賠償方案完全沒有考慮工作人員的年資情況。

經過討論後，提案人對終止合同的賠償事宜作出了較大的調整和改善。將終止合同的賠償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終止具期限合同的情況，維持法案最初的規定；二是終止不具期限合同的情況，參照《勞動關係法》關於不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關係賠償的規定，在確定賠償金額時考慮工作人員的年資，同時還設定了賠償金額不超過月薪俸的十二倍，計算賠償金額的最高月薪俸為 300 點的限制，這一薪俸標準涵蓋五成左右的公務人員。

五，委員會還曾討論，合同人員被委任為領導主管人員或擔任其他公職，委任終止後，有關的人員不能像編制內人員那樣返回原來合同職位的問題。政府認同現行制度存在不足，有改善的必要和空間；表示將在修改其他公職制度時一併處理，並期望今年內進行立法。

六，法案規定，公共部門以合同方式任用工作人員，原則上應採用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只是屬於一種例外情況。經過討論，法案對個人勞動合同的條件和程序等內容做了修改，既保證了任用人員的靈活性，同時也保證其運用的嚴謹性。

委員會還對合同人員的調職、合同轉換時的權利保障、現有人員的過渡等問題進行了討論，審議意見詳細載於意見書中，在此我就不再一一列舉，請同事們審議。

謝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的討論。現在討論第一章的第一至第三條。請各位議員提意見。

沒有議員提意見，現在對第一章的第一……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第三條嘅第三款第一項同埋第二項裏面，咁就講到有關嘅顧問，係可以用勞動合約咁樣去聘請返嚟嘅。當然呢啲係要符合嘅條件，A、B 項，一、二項。第一就係顧問同埋一啲比較獨特性，第二就係有關臨時嘅需求同埋急性。

我想問會唔會呢啲咁樣嘅情況避免濫用嘅時候，會喺行政法規啲細則性咁樣嚟去列一啲邊啲情況。因為咁樣嘅寫法，個酌情權非常之大嘅。另外就係，因為呢個法案，不久將來都係行政長官同埋司長睇究竟喺邊個最後把關嚟去做。但係無論如何，點樣都好，咁樣嘅寫法係比較空泛，比較廣泛，可以咁講。希望就係司長可以點樣理解，將不久將來呢啲勞務合約。雖然不久將來就會比較少啲喺一啲獨特嘅需要嘅情況之下才運用呢一類咁樣嘅勞動合約，但係無論如何，無論你跟基本法或者跟返呢個法例之後，都需要界定乜嘢係緊急性？邊一類工作同埋個時間啲方面，同埋個專業個工作、個性質，係點樣界定呢？呢個係我希望我可以聽到多少少關於呢一方面嘅嘢。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提問。

其實我哋喺現在嘅公職制度下面，設定呢一個個人勞動合同，其實希望我哋喺一啲常規嘅聘用嘅程序之下，我哋當遇到一啲緊急嘅情況，或者係當我哋有一啲人員係比較短缺嘅時候，我哋可以有一個補充嘅制度。喺第三章入面，就對呢個個人勞動合同已經係對佢個聘用嘅一個程序，佢可以聘用啲咩類別嘅人員，喺咩情況下可以聘用，係作咗一個規定。我相信我哋以後唔會再用呢個行政法規去再具體去描述呢一方面嘅聘用。亦都係因為呢啲屬於係個案去通過部門嘅一啲理由去說明，通過公職局去作分析，通過行政長官嘅許可，去判斷呢一個個案係咪符合我哋喺法律入面所寫嘅呢一啲咁樣嘅條件去聘用嘅。

由於個情況係比較複雜，比較多，我諗係無可能將佢以列舉嘅方式喺法規入面寫明係邊一啲人員可以聘用嘅。譬如我哋可以，假設如果有一日有一啲疫症嘅需要，我哋需要一啲防疫嘅專家過嚟協助我哋去處理一啲疫情嘅時候，呢啲都係一種緊急，同埋一啲專業人才嘅聘用，去用一啲。但係呢啲係比較



難全部去列舉嘅，所以我哋通過一個程序個嚴謹性嚟控制佢個聘用個範圍嘅。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唔好意思。我問呢個問題嘅理由，就係如果你睇返而家個法例，14/2009 年，就係聘請呢啲人，就係得到行政長官嘅個人嘅權限嘅，就唔能夠俾司長嘅。好清晰嘅。佢就把關嘅，長官就把關。而家新嘅改返，因為前面我哋睇到第 30 條，就無咗個長官嘅，即係佢可以授權俾司長嘅。所以我先至問呢樣嘢，點解會咁樣嘅？即係變咗就係喺呢一方面點樣可以把握到關，唔會被濫用呢個制度？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提問。

其實現時我哋提出呢個法案嘅時候，都有考慮到呢個批准權限嘅問題。我諗政府部門有好多嘅，有一啲機會啦或者講，係會用呢一個制度去請人嘅。有一啲係普通嘅一啲專業人士，有一啲係一啲比較難聘請到，或者啲緊急情況需要聘請嘅人士。如果全部都集中喺行政長官，要行政長官不可授權咁去做許可嘅話，我哋認為就係會令到個整一個工作個程序係會係加重咗行政長官個工作嘅負擔。我哋亦都相信各個司長佢哋考慮呢一方面個合約嘅訂定，根據公職局嘅意見，同埋相關部門嘅解釋之後，佢哋係會有一個適合嘅決定做出嚟嘅。所以今次就無擺到嚟行政長官呢個係不可授權。當然，行政長官亦都可以維持唔授權俾司長嘅，更加靈活呢，呢個亦都會一個制度係更加靈活。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嘅答覆。

因為其實不可授權就係一個比較近期嘅法例嘅，係 14/2009 年嘅。當時就擺咗呢個字眼，意味住呢個係比較審慎嘅做

法。所以我就咁樣問，係唔係覺得係啲合約係會比較多啲，而長官，當然啦佢公務繁忙，咁頻密，但未必真係可以按時做到呢個工作，所以係會比較洽當啲運作嘅時候就有下權俾司長嚟去做呢個工作。即使係有好多個案就係去到佢嗰度，就係會感覺到需要呢個咁樣嘅轉變。因為呢個字眼“不可授權”，係比較少用，當時係用咗呢個字眼，而家就係刪除咗，所以我想知道實質 09 年頒佈咗呢個法例之後，至今即係會有呢個轉變，我想聽多少少關於呢一方面嘅。

唔該。

**主席：**陳司長請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

我哋其實係希望更加靈活去處理呢一個授權個與否呢一個咁樣嘅程序。現在係其實行政長官佢都可以決定授權或者係唔授權。因為以前嘅制度綁得比較死，就唔可以授權。但係我哋相信，今後行政長官會權衡整個程序個授權與唔授權個利弊，同埋各方面個利益，各方面個平衡，去作出佢嘅決定。我諗更加靈活，呢個制度。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一般性表決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一般性討論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至第七條。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一直，即係好多年嚟，工會一直投訴嘅一件好重點嘅事，都係關於喺一啲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人員喺呢個續期上面嘅一啲安排係非常之唔合理。包括就係散位好，編制外合同都好，每年或者每兩年必須續約一次，而且就係如果喺到期之

前嘅六十天政府唔明確話俾我聽我續約意願，其實就等同唔續約。

呢一啲其實都被工會稱為霸王條款，即係政府想對呢啲散位人員想點就點。其實呢個都係好唔合理嘅情況。咁喺一般性政府交嚟討論嘅法案嘅時候，當其時亦都非常唔理想嘅，仍然係維持呢個做法，最多就係變成特定情況可以五年續期。

經過小組會嘅一個詳細討論之後，今次政府再交上嚟嘅呢個條款，喺第六條我相信係有一個比較大嘅一個變化嘅。就係而家個合同上面，由兩年嘅一個短期合同，變成可以長期再變成不具期限。我諗方向上即係都叫做政府接收咗工會方面嘅意見。我諗對於人員嚟講，亦都係有咗一定嘅穩定性，真係可以安心工作。因為以往好多呢啲嘅問題，真係嘅，你衍生隊伍中……我都唔知你兩年，一年同唔同我續約。亦都好被動等待政府，甚至乎政府喺呢一度根據 13 年尾提供嘅一啲嘅數據，即係政府統計嘅數據，其實我哋大量呢部份嘅編制外人員，散位人員，佢哋嘅年資真係唔短嘅，有啲去到成三十幾年又有，二十幾年又有，其實真係年年續約呢個做法係好唔合理嘅。政府真係聽取咗意見，今次喺第六條呢度改善咗呢一個做法，取消咗呢一個霸王條款，我哋覺得都可以接受。所以喺呢一部份，我亦都會投以贊成票。

希望政府逐步繼續改善一啲現有制度入面唔合理嘅情況，包括一啲特別職程嘅入職嘅條件唔合理，即係唔公平，包括係一啲公務員嘅申訴機制。希望喺呢方面繼續聽取工會嘅意見，聽取公務人員嘅意見，逐步去完善，讓佢哋關鍵就在於隊伍能夠穩定同安心工作，佢哋就可以提供更好更優質嘅服務俾居民。我諗呢一個係政府需要努力嘅目標。今次我覺得亦都會認同政府喺呢個第六條處理續約嘅時候，讓我哋而家嘅散位同編外合同嘅公務人員用一個新嘅行政任用合同嘅方式，然後有一個穩定嘅工作環境，我相信呢一個係一個值得支持嘅目標。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A Sra. Secretária, há pouco, acabou de referir que, após a

aprovação desta lei, não vai ter nenhum regulamento para poder descrever algumas situações que precisam de ser regulamentadas.

Quanto ao artigo 4.º, nomeadamente o n.º 1, diz o seguinte: que o “k” é reduzido a escrito, em impresso próprio, modelo aprovado por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Esta norma é bastante simplista, porquê? Porque, normalmente, num contrato de trabalho há sempre assinaturas das partes, 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que é um contrato relativamente à Função Pública, a rubrica de ambas as partes e a obrigatoriedade de ter um exemplar ou uma cópia na mão do trabalhador é fundamental, porque assim também acontece na nossa lei do trabalho. Portanto, eu acho que estas... descrição tão simples não... de facto, embora possa ser considerado uma cláusula de contratação geral, não é, em que depois todos... um contrato de adesão, entre aspas, mas eu acho que devia estar na lei que o contrato está sujeito à forma escrita, como aqui vem descrito, e... a constar de assinaturas, deve também ter algumas indicações importantes, como, por exemplo, o nome, domicílio dos contraentes, a modalidade do contrato, o termo, a actividade a contratar, a carreira, as remunerações, o local e o período do trabalho, a data e o início da actividade, quer dizer tudo... eu sei que, de facto, esses dados poderão constar no final, quando for elaborado o contrato em si, mas para além disto, e mais adiante, nós poderemos ver que, de facto, há que também levar em consideração as situações do passado, em que... eram extremamente desfavoráveis e injustas para com os trabalhadores, nomeadamente, o princípio do tratamento mais favorável aos trabalhadores.

Há várias leis, há vários diplomas, mas em todo o caso, em determinadas situações,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estão em situação inferior mesmo aos trabalhadores do sector privado. Basta ver um exemplo muito simples, da compensação de um dia pelo trabalho por turnos, isto muitas vezes, em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é cumprido. Portanto, eu acho que na elaboração de um contrato deve... ter realmente os princípios básicos da boa fé, o princípio básico do tratamento mais favorável, o princípio de que os dados que constam do contrato são respeitados, a reserva da intimidade da vida privad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próprios do próprio trabalhador, a situação de que não pode estar sujeito aos meios de vigilância à distância... Portanto, são uma série de questões que devem constar do contrato.

Eu gostaria de ouvir por parte da Secretária dados mais detalhados sobre o modelo do contrato que vai ser depois apresentado ao Chefe do Executivo e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para que sirva de referência a todos os serviços públicos.

Obrigado, Sr.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司長剛才講到該法律通過後，不會有任何法規對需要被規範的內容進行施行細則。

關於第四條尤其第一款規定如下：行政任用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並使用專用印件，其式樣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這個規定的表述太過於簡單了，為甚麼？通常在一個勞動合同都有雙方當事人的簽名，而且因為這是一個公職合同，合同上雙方簡簽及員工手上需有一份合同複本或副本是基本要求，這也是遵照澳門勞工法的規定。因此，我認為這條文的表述太簡單了，雖然這可視為一般聘用的一條條文，之後一個附加合同，但是我覺得還是應在法律中載明合同需保留這裏所載的書寫形式，需有簽名及充實其他的重要內容如：姓名、當事人住址、合同模式、期限、聘用所擔任的工作、職程、薪酬、工作地點和期間、開始工作的日期等。我知道這些資料在制定合同時會置於合同最後部分，但除此之外，亦需考慮過去一些對員工極之不利及不公平的條件，而採用較好對待員工的原則。

有若干法律及法例中，在某些情況下，公營部門的人員處境比私營部門的人員更差。只需看一個簡單的輪班工作補假的例子便可說明，有些時候在許多公共部門沒有履行相關規定。為此，我認為在制定合同時應有一些善意的基本原則，如較優惠待遇的基本原則，即載於合同的內容要被遵守、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員工本身的個人資料的保護，不受遙距監視等。所以，需要於合同內載有這一系列的內容。

我想聽聽司長就將提交行政長官及刊登於政府公報讓所有公共部門參照的合同式樣的較詳細資料。

多謝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主要係針對第六條嘅條款提出一啲嘅疑問。

我亦都好認同今次喺合同嘅期間同埋續期呢一方面嘅呢一個新嘅規定，相對於舊有嘅制度，係有好大嘅進步。亦都好認同而家設置嘅呢一個機制，係有一個獎勵嘅或者係鼓勵性質嘅，喺入面鼓勵員工係一個積極向上嘅流動嘅一個方式喺度。

但係因為呢一個嘅行政任用合同係比較，而家就分為兩類，一個就係長期嘅行政任用合同，一個就係不具期限嘅行政任用合同。按照規定，即係做滿兩年加三年，亦都係攞到四次唔低於十分滿意嘅評語，即可以簽署呢個不具期限嘅行政任用合同。我呢度想請政府再次澄清一下，就係話簽咗呢一個不具期限嘅行政任用合同之後，係咪即係話年年唔使再簽約？如果係咁，我覺得係對於而家嘅公務員嘅穩定嚟講，係有一個積極嘅作用喺度。

我亦都，第二我想請問嘅就係話，既然而家呢一個不具期限嘅行政任用合同係唔需要，往後，如果唔需要年年再簽嘅話，佢係一直咁做落去。有啲嘅員工，其實佢係做咗十年，二十年，甚至係三十年嘅一個期間，但係仍然如果係以一個不具期限去處理嘅話，似乎亦都係有唔公平嘅地方。因為既然政府承認呢個係一個長期嘅聘用嘅話，應該係政府長期需要呢一個職位嘅，點解唔係再設一個機制俾佢轉向一個編制內呢？我亦都想再請教就係話如果呢兩個係有區別嘅話，區別喺邊度？即係不具期限嘅行政任用合同同埋實位編制呢一樣嘅係點樣分別？如果係有差異嘅話，點解又唔設多一級，即係由一個譬如佢做夠一定年限嘅不具期限嘅呢一個行政任用合同，俾佢再升一級可以轉入去呢一個實位編制呢？我最主要係想問呢幾個問題。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頭先高議員提到嗰個關於我哋行政任用合同嗰個印件，即係我哋嗰個樣式，而家我哋係做緊嗰個行政長官批示嘅。其實

我哋現在嗰個行政任用合同都有一個標準嘅格式嘅。我哋喺草擬呢個批示，我哋都頭先都聽到高議員有一啲意見同埋建議，我哋會考慮，睇下喺制訂嘅過程之中，實際嘅情況我哋會加以考慮嘅。多謝高議員。

宋議員就問咗幾個問題。首先就不具期限嗰個合同，就係唔使再簽約嘅，呢個係肯定嘅。即係一個，佢轉咗之後，佢就會一直咁樣延續落去，直到如果係佢本身或者係退休，或者係產生一啲政府解約，或者佢自己要求辭職嘅情況，咁就會終止，即係最後終止呢個合同。

而長期工作合同嘅同事，佢哋同編制內有咩區別呢？最大嘅區別就係嗰個工作關係嗰個結束嗰度，我哋基本上編制內如果要辭退一個同事，係需要呢一個紀律程序，即係佢係違反咗我哋嗰個公務員嘅一啲守則，我哋係辭退佢。但係不具期限嘅合同，我哋亦都可以係睇返我哋嘅新嘅制度入面，亦都會有係一個，可以有一個無合理理由嗰個解約嗰個問題嘅。當然我哋有賠償，呢個係一個最大嘅區別。而呢啲同事如何去，即係長期不具期限合同嘅同事點樣同編制去銜接，呢個係我哋亦都展開，喺公職制度修訂上我哋會展開呢一部份嗰個研究嘅。睇下可唔可以有一個機制，係將呢一部份有機咁結合起嚟。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pela resposta, Sra. Secretária.

Eu queria, agora, avançar para uma outra pergunta, que é o seguinte... que consta no n.º 3 do artigo 6.º. O n.º 3 do artigo 6.º diz que o serviço público apresenta a proposta de alteração à sua entidade tutelar no prazo de sessenta dias, a contar da data da verificação dos respectivos requisitos que constam das alíneas 1) e 2), e sendo autorizado, a alteração produz efeitos desde aquela data.

A minha pergunta é simples: porquê autorizada? Se reúne requisitos devia ser automático... porque... eu não estou a ver como é que a entidade tutelar ainda tem o poder de autorizar e não autorizar, uma vez que o trabalhador já reúne os requisitos constantes nas alíneas 1) e 2) do artigo 6.º. Portanto, não seria melhor homologar, se reúne as condições? O que significa, se for pela negativa, se o Secretário, por exemplo, não autorizar? Então, o trabalhador tem que

recorrer para os tribunais. Portanto, eu acho que é muito injusto obrigar um trabalhador a ir contratar um advogado, pagando sessenta mil patacas, para depois ter que recorrer de uma coisa em que ele tem razão. Eu queria saber a razão da colocação do termo “autorização”, e porque não homologação. Se ele reúne os requisitos, é evidente que o processo vai para o Secretário para homologar. Se não reúne os requisitos, também não vejo nenhum serviço público que pegue no expediente e mande para a Secretária para aprovação, sabendo, à partida, que não reúne os requisitos.

Gostaria de ouvir a sua explicação sobre este artigo.

Obrigad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我現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是載於第六條第三款的内容：公共部門須自符合一項及二項規定的要件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向所屬的監督實體提交修改合同的建議，經許可後，修改的效力自符合要件之日起計算。

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符合要件應自動許可，為何要經許可後？在工作人員已符合第六條一項及二項規定的要件時，我沒有看出為何監督實體還有許可與否的權力。如果符合條件便確認是否會更好？如果是否定，即如果司長不許可，那麼，員工便需向法院提出上訴。我認為要迫使員工付六萬元聘請律師，為一件他本是有道理的事提起上訴是非常不公平的。我想知道放置“許可”一詞的理由及為何不是“確認”？如果他符合要件的話，程序自然會到司長那裏作確認。如果他不符要件的話，相信任何公共部門都不可能明知不符合要件的合同還送到司長那裏核准。

我想聽聽關於這一條文的解釋。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高議員。

呢個其實係一個行政等級嗰個權限嗰個問題。其實我諗司長又好，其他有權限部門又好，佢每做一個決定，佢都會係需



要解釋嘅。譬如講，頭先高議員提到，如果司長個層面唔批准嘅話，個同事要去請律師訴訟。但係我諗，如果係符合頭先個兩樣條件嘅話，我作為一個司長佢唔批准，但都要好清晰咁解釋點解佢唔批准。我諗呢個政府都係依法辦事，當符合呢個法定條件嘅時候，我諗唔會出現係唔經解釋就去否定呢一個，去否決呢一種合同嘅續期。因為呢個係屬於呢個司長嘅權限嘅嘅，目前嚟講我哋嘅公共行政系統。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好多謝司長嘅解釋，我亦都相信司長會好審慎。因為司長你嘅任期係有時間，下一個司長亦都唔會好似你咁審慎嚟去睇啲有關嘅法例裏面所鎖定嘅情況。個關鍵就係萬一，即係你可以百分之一百之中，百分之九十九肯定係無問題，但係萬一真係要呢？事實上，個員工一定要訴訟先可以得到佢嘅公平性。

因為現時嚟講我哋嚟澳門無一個制度非訴訟係可以達到呢個目的嘅。仍然就係，現時嚟講，司長我哋亦都多年回歸後至今，我哋亦都有提出有關修改現時嘅聲明異議，同埋個訴願嘅制度。因為通常聲明異議同埋訴願，一般性唔會話返轉頭就話個申請者係得值嘅，一定要去到司法。如果你睇返個統計都會體現到，變咗剩返一條路就係一定要去司法程序。

喺咁樣嘅情況之下，呢個字眼如果係一個負責任嘅部門同埋政府，佢應該知道，你應該亦都相信下屬，就唔需要話係一定擺。但係萬一，因為呢個唔可以排除，係的而且確係會有呢啲咁樣嘅情形出嚟，因為亦都無人可以講得到唔會有問題，一定司長係百分之一百準確同埋一定會批。

另外一方面，亦都要睇啲政府部門所提升俾有關檔案可以符合呢啲條件無出現錯誤嘅，因為如果出現錯誤佢都需要承擔個責任。所以變咗我就會覺得比較可惜，即係用咗呢個字眼。因為，好坦誠講，問責方面唔係淨係司長，因為政府部門每一個局級，裏面局長同埋下屬都需要承擔呢個責任。將呢樣嘢擺上去，我就會覺得有一個對員工係唔公平嘅，因為佢真係要喺佢嘅荷包攤錢出嚟嚟去訴訟關於呢個問題。當然如果贏咗，亦都官員無咩問題，你咪返轉頭咪俾返佢囉。呢啲咁樣嘅做法我覺得會比較可惜嘅，用呢個字眼嚟去界定呢啲咁樣嘅情況。因為我覺得嘅，問責方面係大家共同體去承擔嘅。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我再重申一下，因為現時公共行政職能設置，呢個批准權係係司長，係一個批准權嘅嘅。我相信亦都係唔會因為呢個批准權係司長個層次，就會造成對員工嘅一個唔公平嘅。呢個或者我哋可以講係一個更加審慎，一個更加嚴格嘅程序。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至第七條進行一般性的……

**高天賜：**主席：

我想分開投票，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

**高天賜：**第六條嘅第三款。

**主席：**第六條的第三款？

**高天賜：**係，分開……

**主席：**根據高天賜議員的要求，現在將第六條的第三款分開表決。現在先表決第六條的第三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章第一節第四條至七條，除了第六條的第三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章第二節第八條至第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呢個條文係比較新嘅，賦予不久將來就出咗之後再重新返嚟。我哋嘅公職法裏面，一般都係按照個年資，按照佢個工作能力嚟去提升嘅。變咗喺呢一方面，司長點樣去穩定公務員嘅士氣呢？當佢某啲時間出咗去，咁個原意喺邊度？亦都我想知道要做呢個咁大嘅動作嚟去俾返個機會佢可以返番轉頭，擔當返同一個職位，同一個級數喺返佢嘅崗位裏面。因為呢樣亦都係喺裏面嘅運作，唔多唔少都會受到一啲影響。

多謝主席。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司長：

我就覺得，我都感覺到調職嗰方面我諗政府嗰方面，我諗要加重少少嗰個諮詢內容先得。因為你好多時佢本身呢個人佢已經係唔想做呢份工，佢辭了職。你返番嚟原位，佢兩年之內返番嚟佢原位，又唔使考試，乜都唔使，就咁坐返呢個位。雖然你話係嗰個部門可能有需要嗰個職位咁樣，但係而家好多新人都可以勝任上去。佢嘅原意已經唔想做呢份工，佢返番轉頭你即刻可以俾到返佢。同埋我感覺，如果係嗰個主管部門係用返佢嘅時間，用返呢個人嘅時候會唔會有個私人感情嘅問題喺呢度呢？呢度我哋都有個疑問喺呢度。同埋你咁樣做法，可能有對呢個其他嘅公務員或者新入職嘅公務員有個唔公平嘅待遇喺呢度。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其實呢一個重新聘用嘅制度我哋嘅訂立，係希望可以重新

吸納一啲有工作經驗嘅，亦都係因為佢一啲特殊嘅原因喺短時間離開咗政府去咗佢自己，因為佢自己嘅原因離開咗政府嘅公職，而部門係需要佢嘅，又有空缺嘅，而佢之前嘅表現又係要五年都十分滿意先可以入去。我哋指呢度只係用合同聘用嘅人員，唔包括任何嘅主管，所以對新人係無任何影響。因為我哋而家個升職制度，係一個整體配備，唔係一個個別配備嚟嘅。佢唔會影響到同事喺佢個職級嗰去到去晉升。其實呢度大家睇到我哋訂定，都係當部門真係好需要呢個同事返嚟，而佢又有配備，而呢個同事都係優秀。我哋希望都係將一啲短期離開政府部門嘅優秀公職人員可以吸納返去，而係對政府嗰個運作係有利。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聽到司長嘅解釋，就好明顯就係嗰個部門係覺得呢個人好有經驗，亦都好需要佢。我想了解多清楚，過去我哋個特區政府係咪遇到好多咁樣嘅例子，係有一啲優秀嘅公務人員係提出呢啲咁樣嘅要求，但係做唔到，因為佢一離開就返唔到轉頭去返呢個級數，係咪多呢？係咪有呢啲咁嘅情況出現呢？我哋點樣可以知道，究竟現時嚟講有呢啲咁樣嘅公職？因為我覺得都幾出奇嘅，因為喺我過去咁多年，有公務人員係想離職，亦都司長知道，亦都我哋前面我哋會再傾，當我哋談到其他啲細節嘅條文。的而且確係想走，但係走咗之後短期內返嚟，我覺得好出奇，呢個係好唔尋常。好坦誠講，好唔尋常。我亦都唔知道係有幾多個案係你哋收到，有咩統計係可以令到需要咁樣嘅做法。

唔該晒。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其實呢種短期離開政府又之後會希望可以再進入公職嘅情況係有嘅。因為我哋而家無呢個制度，因為喺合同係無呢個制度，所以其實無可能有呢個統計數字。但係我哋實位係有呢個短期同埋長期無薪假期，合同位就係無嘅。我哋有啲合同位嘅同事，佢有時有啲家事，或者佢想去讀書，或者係有其他嘅狀

況，但需要係有一年或者係兩年嘅一個短暫嘅離開期間，呢個都係合理嘅。因為而家我哋實位嘅同事都會有，有啲甚至佢十年無薪假，佢自己去遊歷或者佢去提升佢自己咁佢返番嚟。我哋係考慮到將呢一部份亦都可以推而廣之係喺合約嘅人員方面，都可以有呢一個咁樣嘅制度俾到佢哋。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司長嘅解釋。

的而且確你擺個例子幾好，我都好同意公職法裏面如果係供緊個退休金裏面，佢係可以短暫一年，長期，長嘅假期十年，之前佢都可以返嚟。但係無論點樣都好，今次係一個新嘅例子，係擺咗呢個舊嘅制度嘅好處。點解有時又擺舊嘅又唔擺嘅其他嘅舊亦都非常之好，例如退休金。因為你想，喺你嘅開場白裏面穩定公務人員嘅士氣，同埋提供優質嘅服務俾澳門市民，有關政府部門，你的而且確你係要有一個制度令到佢哋真係會留嚟度。

但係呢個咁樣嘅制度，的而且確我見唔到佢好多人，同埋個個需要。係究竟點解會咁樣去做，淨係呢個環節係去做呢個動作？因為的而且確係我哋見唔到有咁多人有曾經提出過呢啲咁嘅問題，反而係有好多人嘅而且確想早啲退休。呢個如果講比例制嚟講，係好多按百分比，既然你講到舊嘅制度，有呢個咁好嘅制度，例如可以一啲擺短暫嘅假期個個停薪留職，有啲嘅長假，亦都有好多公務員都係想按百分比，而家三十六，跟住三十，或者二十五，或者二十，點解唔俾佢哋呢？點解你哋唔去承認咁多人有呢個訴求，咁多人，希望司長可以計算個散位時間嚟去早啲退休呢？呢個亦都係一個自由。即係呢啲造成不公平嘅對待。好明顯淨係處理一群非常之少嘅人士，但係絕大部份嘅公務人員而家面對緊嘅問題，司長你上任咗六個月，仲未去解決佢哋嘅訴求。所以我比較會覺得失望，嚟去做一啲比較輕微小動作，但係解決唔到核心嘅問題。

今時今日我哋公務人員嘅士氣非常之低落，好坦誠講，個個都係等緊時間嚟去退休，無晒士氣。呢個咁樣嘅做法，只係會加大內部裏面個矛盾，因為佢可以留嚟度，跟住出咗去做生意，咁佢做生意，佢可以做返佢自己嘅環節，開間公司。兩年後之前返番去，去返個到。呢啲好唔尋常，所以會引咗好多問題出現嘅。所以我覺得，呢個反而有一個問題，呢度調返轉頭佢唔可以擔當公職。佢可以開公司，可以運作，兩年之後佢又可以返番嚟。兩年之後跟住又多五年，佢又可以出返去。呢啲

我覺得，除非佢真係超人，即係無第二啲同事可以代替佢嘅。咁呢個我亦都我覺得好唔理解同埋亦都好唔明白，點解呢個超人可以返轉頭擔當呢個職位，有咁好嘅情況。如果個個比例真係少，點解咁大嘅動作呢？我亦都唔明白呢樣嘢。真係司長，真係我希望可以聽到多少關於呢一方面嘅嘢，同埋有無呢個數據呢？

關於呢個問題，有幾個案你哋係收到，係有呢啲咁樣嘅公務人員想走跟住想返番轉頭呢？多唔多呢？我都想知道。因為如果要我投呢一項，投票呢一項，我覺得真係好難搵掣。因為大嘅問題唔去做，細嘅問題亦都數據又無，我點樣去支持呢個條文呢？

好多謝司長可以回覆我呢個問題。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

我諗有一樣嘢我想澄清一下嘅，呢啲同事佢唔係好似實位咁樣，如果佢離開咗，佢係必定，佢只要需要，我想返嚟，我就入到呢個公職，呢個係最大嘅區別。個個部門要再請返佢先得嚟。即係佢同實位短期無薪假同長期無薪假好大嘅區別，就係實位嘅，你假期結束，你就返番工作崗位，但係佢呢個唔係嘅。佢自己有咁嘅訴求，仲要部門有咁樣嘅空缺，部門嘅主管領導有咁樣嘅需求。呢個係最大嘅區別，所以唔存在佢又出去又入嚟，佢絕對有風險係返唔到去原先個部門。呢個只係提供咗一種可能性。呢種可能性就係當雙方都有意願，亦都有符合其他法律嘅條件之下，俾返一個機會呢啲同事，呢啲優秀嘅同事。至於我哋喺呢個合同制度入面係咪可以解決晒整個公職制度嘅所有其他嘅部份個問題，我諗我哋合同制度就係解決呢個合同嘅問題。退休制度其他嘅公職制度嘅檢討我哋會係逐步嘅展開。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二章第二節第八條至第九條。

**高天賜：**主席：

我想分開投票第八條。

**主席：**高天賜議員要求第八條分開表決。現在先細則性表決第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二章第二節第九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章第三節第十條到第十三條。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呢一個十三條嘅條款，其實就係接續返前面所講，如果一個政府部門無論佢係一個職位消滅，又或者係基於一啲不合理嘅理由同呢個人員解約都好，其實佢係涉及不具期限嘅同事，佢就有一個終止合同嘅一個賠償嘅。喺呢度亦都係體現返對於起碼個主管唔可以任意去針對一啲嘅同事然後去解約，而佢無任何嘅後果嘅情況之下，就可能造成人員隊伍嘅唔穩定，又或者唔安心。

但係呢一度其實政府亦都提出咗嘅，喺十三條嘅第五款同第六款，喺關於有關嘅賠償嘅時候，都有一個最高金額同埋最高嘅年資咁樣嘅設定。分別係十二倍同埋 300 點嘅。呢一個睇返嚟小組會討論嘅時候，政府都解釋過，亦都喺意見書記載咗。政府解釋點解要設定一啲 300 點嘅限制，就係呢啲雙重嘅限制就係考慮返一個私人而家勞動關係嘅補償標準同埋政府財政支出壓力等等呢啲情況。關鍵就係，首先要再次強調，喺私人合同勞動關係上面，設定一個解僱補償嘅上限，我亦都覺得係唔可以接受嘅。因為呢一樣嘢，由頭到尾，唔係員工可以自己選擇。

政府而家講緊嘅係公職合同，公職制度，但係政府同埋呢啲合同人員嘅關係，其實都係一種勞資關係嚟嘅。唔係人員自

己可以決定嘅，而係話你真係個部門基於你職位消滅好，基於個部門主管一個不以合理理由嘅解約都好，其實唔係同事可以選擇嘅。亦都唔係我哋可以主動去提出我要解約收你筆補償。呢個補償唔係必然出現，唔係政府必然要俾，而且係同事無得選擇。所以其實設定一啲咁樣嘅上限係唔公平。無論而家係私營上面嘅《勞動關係法》嘅合同要求，益或係而家政府提出嚟呢一個最終嘅文本嘅第五款同第六款，呢樣同樣嘅道理。

另外一個就係，譬如政府財政支出等等呢啲嘅嘢，亦都係唔係呢一個補償必然出現㗎嘛。如果你正正常常嘅一個聘用關係，唔會亂濫用呢一個解約嘅權力，又或者個部門，其實即係頭先有同事都講，如果你喺一個好長期嘅，部門係咪應該變成一個編制內嘅，正正式式正規去做。我諗呢啲嘅嘢做晒之後，其實唔會話經常出現政府要賠好大筆錢出嚟去解約嘅員工。所以點解要設定一個咁樣嘅限制？點解最終仍然訂咗 300 點同埋一個十二倍嘅限制呢，我覺得政府呢度應該要解釋清楚。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係我都係問相同嘅問題嘅。喺第六款嗰度，其實我想問司長，其實我哋喺現時，可能往前嘅幾年前，我哋 300 點以下解僱嘅，係有幾多人數。包括係 300 點以上嘅有幾多人數。喺呢方面，因為點解呢？因為我哋公務員制度嘅時候而家現時係佢無犯錯，你都可能唔同佢續約，不獲續約嘅時候。但係喺呢方面嘅時候，佢唔獲續約嘅時候，佢無犯錯，但係呢個限制可能對於我哋公務員團體，司長引介入面講嘅好多篇幅嘅說話，就係我哋要增加競爭同埋激勵，促進人才嘅流動，提高工作嘅效率。當我哋嘅公務員嘅時候，佢哋有 430 點，560 點，600 幾點嘅時候，佢哋都係通過佢哋嘅努力，佢哋嘅爭取，而有呢個點數嘅時候，但係，當佢不獲續約嘅時候，佢同佢嘅下屬，同佢嘅同事都係獲得相同嘅補償。

喺呢方點，點樣達致司長前面講嘅激勵，人才流動，提高工作效率呢？喺呢方面，政府都有過回覆，就係話同私人市場比較，同埋考慮政府嘅經濟壓力。其實就係要返幾多數字，我



咁要炒幾多人，先會唔見幾多錢。但係，喺呢方面，係佢咁嘅公務人員喺我咁嘅政府部門入面做嘅時候，佢工作嘅差異性。可能 300 點同 600 點、700 點，佢咁嘅工作差異性，同埋佢咁嘅工作難度性，其實係有差異有難度嘅。但係，到佢咁炒魷魚嘅時候，唔獲續約嘅時候，佢咁嘅補償係跌返落嚟，同 300 點同 200 幾點係一樣嘅。喺呢方面，司長有無考慮到，除咗設呢個 300 點嘅上限，會唔會喺 300 點以上再設一啲係激勵性嘅，好似司長啲講嘅激勵性，增加佢咁嘅，激勵我咁嘅公務員士氣令到佢咁可以點樣有呢個補償。喺呢方面希望司長俾多啲資訊我哋。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同樣針對呢個問題，我係要求將第十三條第五同第六款分開表決。因為呢兩個都牽涉到……當然，唔係條文你話無改進又唔係嘅，起初差唔多解僱上直頭無補償添。經過合理嘅大家對話之後，政府同意咗有返一個補償嘅制度，尤其是無理解僱嘅補償制度。但係當中第十三條第五、第六款就牽涉到，個精神上同勞動關係法都係一樣，就係個無理解僱當中嘅補償上限。係呢個問題。我哋覺得就係勞動關係本身個個補償上我哋都覺得唔合理，應該盡量改進去改變。喺呢度雖然引入咗個補償制度，但係又同時引入返呢個補償上限制度，依然係產生同樣嘅矛盾。所以我要求將第五同第六款分開表決。我自己係覺得唔應該設呢啲咁嘅上限。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

我有個要求，將第十二條第二款同埋十三條分開表決。

**主席：**第十二條的第二款，是嗎？第十三條怎麼分開？

**高天賜：**成個十三條。

**主席：**整個第十三條獨立表決？好的。

**高天賜：**我再重複，第十二條第二款同埋成個

十三條。……

**主席：**高天賜議員：

你今日已用完所有時間了，請你明日再講吧。

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嘅提問。

其實喺呢一個補償制度入面，我哋都知道呢個不具期限嘅行政合同係一個新嘅嘗試，亦都係為咗對公務員個個權利更加大嘅保護，亦都係希望公務員可以對政府有更加多嘅歸屬感，所以我哋設定咗呢一個制度。當然，呢個制度就帶嚟咗個不具合理理由解約賠償個問題。

喺呢一個賠償制度設定入面，我哋亦都係希望平衡現在社會嘅其他嘅界別，其他嘅階層嘅一啲做法，擺返一個平衡嘅。我哋設定呢一個制度嘅時候，除咗考慮整個社會嘅平衡之外，頭先議員都提到，我哋喺小組討論時提及，我哋希望亦都係考慮到政府個個財政支出嘅。而呢一個賠償，亦都唔係呢個同事離職嘅唯一一個補償措施嚟嘅。呢啲同事佢哋會有佢哋其他制度規定嘅，佢哋其他嘅一啲補償。譬如講，佢哋可以擺到擺返佢哋應擺嘅一啲公積金嘅一啲咁樣嘅政府個部分嘅供款同埋佢哋嘅供款。亦都係作為一個補充嘅措施嘅，令到係更加合理化。

我哋設定呢個 300 點個原因，喺小組亦都解釋過，我哋基本上可以涵蓋咗接近五成嘅公務員，即係話如果係離職嘅話，係有五成嘅公務員係可以擺到呢一個賠償嘅上限嘅。而我哋喺 2014 年，係無論係咩原因終止合同嘅個案只有四個。其實基本上，喺現在呢個人力資源緊絀嘅情況下，政府係基本上係唔會去用不合理理由，或者係無合理理由，或者係其他原因去解僱嘅。好多同事都係因為佢自己離職，或者係佢有其他嘅情況出現。總共都係得四個。

多謝主席。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嘅回覆。

其實司長咁先回覆都其實係不合理理由都係解僱咗四個。300 點呢個條款，其實係咪司長嚟往後嘅日子係要修改嘅？因為其實我哋講返 300 點以上嘅公務員，其實係我哋公務員團體嘅，基本上係可以講得係精英或者係佢哋嗰個部門係負責佢哋嘅能力嘅人。仲有佢哋要負責好多責任，設計好多個方案去做嘅嘢。而 300 點以下嘅係咪只不過係執行嘅人？但係佢哋付出對我哋澳門嘅付出，對公務員團體嘅付出，其實都係有差異性嘅。所以喺呢方面希望司長考慮一下，對於呢個 300 點嘅設定，或者再往上嘅有咩彈性嘅設定，可以達致司長講嘅係激勵公務員嘅示氣。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同樣係，即係十三條嘅第五款同第六款，應該要獨立表決，因為無辦法支持呢兩個設定賠償上限嘅呢個規定。

同私營嘅做法一樣，其實呢一種嘅情況，唔係員工犯錯，唔係員工自己可以選擇，唔係員工自己可以申請，係部門或者係主管，你決定用一個不合理、無理由嘅情況之下解約，其實實際應該按返佢哋實際嘅工資、年資去計算，作出一個合理嘅賠償。因為呢個唔係員工嘅錯，所以喺呢個條款上面，十三條嘅五款、六款，設定咗十二倍上限，300 點，我哋覺得呢一個做法係唔合理，亦都係對呢一啲嘅被解約、被不理解的員工係唔公道，所以我都反對呢兩個條款嘅。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我都支持高天賜議員提出嗰個獨立表決嘅。

我覺得公務員佢哋做嘅工作其實都應該係好多嘅。我都覺得呢個賠償係應該，不設上限都要小心啲。我就覺得真係唔係好夠。

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搞清楚，喺呢度嚟講，投票之前，我哋一定要對十三條有個完整嘅概念。十三條我哋係引進咗補償制度，但係同時，我哋第五、第六款係做咗一個唔公道嘅做法，因為佢有上限。但係如果十三條投票唔過，意味住我哋係無晒嘅，意味住係無晒嘅，呢點要提醒大家同事。第五、第六我哋係減走咗個限制，係嘛？當然，從呢度嚟講，佢仲有一個實踐上面嘅問題。

公職制度佢係牽連到公務預算。老實講，如果嗰個部門佢本身無一個公務預算嘅時候，而要製造呢啲咁嘅理由，但最後佢監督實體係點樣去處理，然後許可佢呢個呢？因為呢種做法同僱主嗰個做法完全唔一樣。僱主可能係因為我業務上面嘅調整，諸如此類嘅問題。但係政府部門，海闊天空好多嘢可以掂，好多嘢可以去重新再去構思過。因為喺政府裏面嚟講，要將我哋嘅公職人員，放到好窄好窄嘅一個部門，去作為我嗰個部門多人，然後我要處理咗呢啲人。或者，其他嘅部門又如何呢？

喺呢度點解要再去講嗰個 300 點同十二倍嘅問題？因為如果從 300 點嚟講，我哋係勤雜，所有嘅工人，呢個部分佢係涵蓋嘅，最高係 300 點。我哋嘅文職，或者叫做我哋嘅三職等嗰個文員嚟講，佢去到第四職等，佢已經係超過 300 點。我哋嘅第四個職級，我哋係只係第一個步驟。喺第二等嘅時候，佢先至唔夠 300 點，其他都過嘅。呢度嚟講，可能係牽涉好多嘅問題。

另外一個，我哋而家設置呢個條款，唔係一個靜止嘅制度，唔係一個重新出發嘅制度。我哋會對所有嘅人都有。因為十二倍只係承認，按照我哋自身嗰個狀況嚟講，係承認十八年工齡，對某啲人嚟講，亦係一個唔公道。所以喺呢度嚟講，點解會同事會對第五款，第六款有意見呢？主體係喺呢度，呢個部分。當然，設置呢個新嘅制度，有一個好處。但係，確實我哋自己議員，作為睇到一啲唔公道嘅事，我哋應該要對呢個問題有一個睇法，有一個行動。就咁樣。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本身都唔想講咩問題嘅，但係剛才聽到大家同事嘅討

論，我都想發表一下意見。

一個我好同意林香生議員頭先剛才所講嘅一啲觀點。本身而家呢個法案，喺過去嘅公職人員制度裏面嘅合同制度上面嚟講，但本身係一個進步嘅法案。儘管係對所有嗰個合同制嘅公務人員嚟講，希望爭取同編內嘅公務人員嗰個整個制度能夠，大家能夠融合，我相信呢個仲係有一定嘅距離。但係從過去嘅合同制度比較，呢個係一個進步。

但係而家所講到嘅第十三條裏面嘅所設定到嘅，亦都係剛才我哋有同事提出咗要分開表決嘅條文，佢的而且確嘅第五款同第六款係好不合理嘅。按照司長剛才嘅介紹，咁長嘅時間你只係得幾個人係涉及到呢啲咁樣嘅制度，我哋點解要定一個設限嘅，咁樣嘅唔公平嘅制度出嚟對呢啲員工呢？本身過去係無呢一種賠償制度，而家既然要設限，點解又要有一啲咁樣嘅限制呢？

我知道政府好可能係參考咗某一啲私人制度，特別係講《勞動關係法》。第一，呢度係需要強調嘅就係，本身嘅《勞動關係法》設限，作為勞工界，都一直反對呢一個設限。雙重設限係唔合理嘅。工齡越長，工資越高嘅員工，點解要受到限制呢？喺呢一種制度上面，政府更加唔應該喺呢啲法律上面去設定呢啲標準。咁樣係會帶嚟一個更壞嘅影響。所以喺呢度，我哋一定會投反對票。

但係我呢度真係我唔係好清楚點解，有啲同事就要成條去睇。所以呢度我都覺得要提醒，第十三條如果係唔能夠獲得通過，其他條文，呢啲嘅同事，合同制嘅同事，就唔會有補償。所以亦都希望大家謹慎留意。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如果沒有議員再提出新的意見，我們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吳國昌議員提出，對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六款，分兩次表決還是一次表決？一次，是嗎？

首先表決第五款和第六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不獲通過。第十三條的第五款和第六款不獲通過。

現在我們單獨表決第十三條，高天賜議員要求的。

**高天賜：**主席：

我仲有十二條喎，十二條嘅第二款。

**主席：**第十二條的第二款，好的。

**高天賜：**係呀。因為十二條嘅第二款係我絕對唔會支持。

**主席：**剛才投票的是第十三條。

**高天賜：**單方面解決，呢個我係接受唔到，無理由解僱嘅。

**主席：**現在細則性表決第十三條，除了第五款、第六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根據高天賜議員提出的要求，現在單獨表決第十二條第二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條到第十二條，除了第十二條的第二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審議第二章第三節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二章第三節第十四條至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三章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我們細則性表決第三章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三章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二條。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三章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四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四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四章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第廿九條嘅度，我感覺到，點解監獄一定要有外勞呢？我就唔明白點解一個保安部隊，澳門一個保安部隊，一個保安部門，主要係一個比較機密啲嘅地方，或者係比較對內嘅地方，點解一定要有外勞呢？一定要有外勞先得？澳門本地人點解做唔到呢個職位？我覺得好奇怪呢樣嘢。但係，我睇落點解上一次個法律拎嚟又係咁，返嚟又係咁樣無改動。我哋提出嘅意見希望佢唔好請咁多外勞。

因為政府而家係出面嘅人，出面嘅地方，譬如莊荷，或者其他部門，其他地方都希望外勞係代替澳門人嘅。而家點解澳門人好多時都可以喺嗰度招考，可以喺嗰度報名考試，唔會話缺人，唔會話無人去報名，點解一定要搵外勞嚟進入呢個部門呢？而且佢外勞又唔識講。好似之前嘅踎咯，尼泊爾人，而家嘅越南人，譬如佢唔識同我哋啲本地人溝通嘅，佢唔識嘅，乜嘢地方都唔識去，而且你寫明嗰度呢，佢唔係一個專業人士嘅，點解一定要搵外面嘅人嚟呢度做嘢？我希望政府解釋下。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嘅提問。

因為我哋呢一個合同制度嘅修改，係因應入面有一啲合同嘅名稱，同埋入面有一啲實質嘅修改，係要係對相關嘅制度作一啲相應嘅適應性嘅修改。所以我哋唔涉及到一個新制度嘅建立，同埋相關制度嘅一啲其他內容。我哋只係對合同對應嘅一啲適應性嘅修改。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四章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我對三十一條嘅廢止，我本身唔係好大意見。三十一條裏面，由於原來我哋喺公職制度人員通則裏面涉及到編制外人員。因為編制外人員而家嚟講佢係留咗啲部份人係有手尾，就係佢哋以往嚟講係用嗰個服務人員向退休基金會供退休嘅。但係與此同時，佢哋係受制於，佢同實位有差異性，就係佢哋如果個職位缺咗之後，佢哋係有一個 24/96/M 號個退還嘅問題。所以喺呢度嚟講，雖然呢個廢止咗之後，但係嗰個手尾都希望將來能夠喺我哋統一去處理一啲退休制度嘅人嘅時候，要去解決埋呢度。

咁呢度我唔知佢有幾多個狀況，因為呢啲佢係亦有個別嘅，係唔少，亦唔可以講個別，亦有唔少係我哋回歸後，我哋係 07 年以前陸陸續續有好多人，因為我哋回歸咗之後，佢哋穩定咗落嚟，佢哋係用編制外合同而申請咗嗰個加入退休基金會。

咁所以呢個嚟講，佢係一啲另外一啲問題。當然，對佢哋嚟講，退休仲係漫長嘅路，因為佢要供 36 年款，或者佢最少要有 30 年嘅供款工齡，再加佢 55 歲，佢要被批准。所以呢啲嚟講，就算援引返我哋而家退休制度都好，佢哋仲係一個漫長嘅情況。但係呢度嚟講，係要對佢哋嘅問題係，因為佢哋同實位係有唔同嘅對待嘅後果嘅。所以喺呢度嚟講，我淨係提醒有關方面要對呢個問題，牽涉呢個問題嚟講，將來係要去完善返佢。

我意見喺呢度。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林香生副主席提嘅意見。

我哋會留意呢一方面。但係頭先林主席提到一個法例，就係 24/96，呢個唔係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嘅同事。25/96，我請朱琳琳局長作一啲補充。

**主席：**好的，請。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多謝司長。

其實喺法案第二十三條已經講咗權利嘅保障，就係現有嘅工作人員嘅權利係會全部得到保障，例如退休方面嘅權利。譬如話，編制外合同嘅人員如果佢加入咗退休金，佢如果係喺現行法律規定嘅情況之下，佢係離咗職嘅，其實，林香生議員提嗰個法令，25/96/M 係繼續適用嘅。佢唔會因為改咗用行政任用合同，而係無咗佢呢方面嘅權利嘅。因為我哋呢個都會完全保障返佢現時所擁有嘅退休方面嘅權利嘅。另外嗰個法令，其實應該就係喺公職金生效之後，其實已經就廢止咗，24/96/M 嗰個。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我認局長有少少誤解。25/96 呢，應該而家仲有四個人行緊。25/96 係工人，佢哋係按工齡去補錢嘅。當然退休金，公積金之後應該係而家淨番四個。因為舊年嚟講係問過呢個問題。24/96 係另外一件嘢嚟。24/96 係對編制外合同人員當佢唔續約，呢個唔續約係基於部門消失，或者佢嘅工作係臨時嘅時候，佢係會將佢供款嗰個部分退返俾佢嘅。所以呢度嚟講，佢係新嘅問題嚟嘅，唔係舊有嘅嘢。因為 24/96 係舊有嘅嘢，但係呢度係新嘅問題嚟嘅。所以喺呢度嚟講，我只係提出一個將來如果要調整嘅時候，即係呢度好容易被忘記咗嘅，係嘛？因為新嘅之後，就好容易被忘記，係嘛？呢個係一個唔同嘅，我只係一個提醒或者係一個將來要考慮之列嚟嘅。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我謝林副主席提醒。

我哋之後喺處理方面留意嗰個問題，我哋會按返我哋嘅原則，係唔損害現有嘅任何權利同埋福利。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再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沒有表決聲明？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係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公職制度涉及本澳二萬幾名嘅僱員嘅權益，更加係涉及整體公共行政服務嘅提供。多年嚟我哋一直都主張統一公共部門嘅任用制度，理順返公務人員招聘、評核、培訓、獎懲等等方面嘅人事機制，創設相對公平嘅工作環境，以利於公共行政效率同埋績效嘅提升。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嘅落實，進一步係統一以合同方式聘用嘅編制外人員嘅權利同埋義務，係有助減少不同聘用制度嘅人員甚或不同部門之間嘅不斷攀比。而新設嘅不具期限嘅合同嘅規定，掃除咗過往合同人員年年續約嘅心理負擔同威脅，有利於公務人員安心工作，為此我哋對法案投咗贊成票嘅。

值得一提嘅係，喺上述制度之中有關終止行政任用合同嘅賠償方面，相關公務人員喺無任何犯錯之下嘅情況被解僱，原來嘅文本係設定咗有關賠償仍以薪俸十二倍，同埋最高 300 點為限去計算，令到員工係無法按照其實際嘅薪俸點同埋年資全數計算賠償。呢個係對無過錯而突然被炒嘅僱員嘅不公平嘅。今日喺議會入面，呢兩個相關嘅上限條文被否決，係一個進步。

但係我哋仍然希望嘅政府未來盡快喺私人勞動制度入面修正呢一項對廣大嘅工薪階層唔公道嘅處理方式。喺私營上面，應該要撤銷計算僱員解僱賠償時候嘅兩項限制條文，確保僱員能夠按照實際工資同埋年資獲得應有嘅解僱補償。

隨著公職法律制度嘅完善，公務人員嘅工作環境同埋薪酬福利逐步趨向公平同統一。期望廣大嘅公務人員能夠履職盡責，持續優化同埋提升公共服務嘅素質。亦都期許各部門嘅領導同埋主管人員作出更大嘅責任承擔，帶領整個公務員嘅團隊為社會作出更好嘅貢獻。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第二項議程。

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大家稍等，稍後我們進入第三項議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第三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

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全體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一般性討論和表決通過了《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主席隨後作出批示，將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進行解釋。

委員會贊同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認為在可供分配的經濟房屋數量有限而申請人眾多，經濟房屋在總體上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通過改變現行的申請、審查制度，即由現時的“先審查後抽籤”，改為“先初審、抽籤，再實質審查”，有利於加快行政審查的流程，盡快完成經濟房屋的分配程序。

在細則性方面，委員會關注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的問

題。提案人澄清，這一規定是為了確保盡快完成經屋的分配工作，不因上訴而導致整個行政程序中止。至於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或取得人，在將來勝訴後仍可透過以下三種途徑確保其權利或利益：一是如果尚有剩餘單位可分配給上訴得直的申請人，二是協商下次申請時優先分配單位，三是由法院判決作出賠償。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增加了要求提供房屋局認為有助於審查的資料的內容。提案人解釋，這種規定不是針對所有申請人的一般要求，只是針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身不清晰或不充份，譬如申請人為獲房屋局局長例外許可購買單位而需提交相應的資料。

委員會還就《經屋法》的整體檢討等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有關的意見已經載於意見書中，請同事們審議。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四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我想了解一下，就係話喺意見書裏面提到，如果係被取消咗之後佢經過上訴之後，佢有三個辦法可以解決嘅。其中一個解決嘅辦法就係話喺協商下一次申請時可以優先分配單位。可唔可以解釋一下，下次申請佢係咪要，即係嗰個申請人需唔需要喺下一次嘅時候重新入表再去做一個申請？同埋如果上訴咗之後，如果佢下次開放申請嘅時候，會唔會出現一啲可能會唔合資格？因為佢同上一次申請嘅話，個資格嘅準則可能又唔同咗，其實兩者之間點樣去平衡呢？我想搞清楚，就係點樣去下一次再申請，嗰個再申請嘅定義。同埋喺程序上面，因為提到話會協商優先，如果存在優先嘅話，又會唔會對下一次申請嘅人又會造成對新一批嘅人又會造成一啲唔公平嘅情況呢？因為喺第一個解決辦法上就話我唔會預留一啲更多嘅單位，係為咗避免一啲唔公平。如果而家撥去下一次嗰度，會唔會又對下一次申請又會造成一啲唔公平嘅情況出現呢？

唔該。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大家議員：

唔使再申請。但係細節嘅嘢或者房屋局局長會講。

**房屋局局長楊錦華：**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因應我哋喺法案裏面提出，就係話如果對於當事人佢係初審，初步審查佢係不獲接納，佢上訴得值，然後最後確定審查佢嘅資格係符合嘅，如果整個申請程序已經完成咗，咁係理解就係已經係當時嘅申請單位可以分配嘅。由於我哋要必須要保障返當事人嘅一個合法嘅權益，我哋必須按照法院嘅判決嚟執行，符合佢嘅權益，作出我哋個處理嘅。

如果我哋當時係有單位嘅話，或者係在建中嘅單位，我哋都係要先去，首先都要再去審查佢嘅資格。當然佢嘅資格，因為大家理解就話，佢嘅收入，佢嘅資產等等啲全部都係取決於佢當時申請嘅時候做一個時點計算嘅。但係作為，舉個例，唔可以擁有物業呢個資格係持久嘅，直至佢做契前佢都唔可以擁有物業嘅。所以變咗呢，我哋必須都要再去覆查番佢一啲資料。但係如果佢符合資格嘅，當然我哋要分配單位俾佢。所謂分配單位，係俾佢選擇在建中嘅單位。

至於話對於下一個申請係唔係公平呢？其實呢樣嘢，我哋只能夠講話無辦法絕對公平，只能夠取一個相對公平嘅做法。我哋亦要確保原先嘅申請係要盡快完成個分配上樓。又要確保法院嘅判決我哋必須要執行。喺呢個情況下，我哋必須係要選擇一啲往後在建中嘅單位係作出分配嘅。呢個只能夠係我哋依法施政最後一個處理嘅辦法考慮。

**主席：**各位議員：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的話，現在就細則性表決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的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三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的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第四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進行細則性的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是表決聲明時間。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以下係我同吳國昌議員就呢個經屋法修改嘅表決聲明。

我哋喺呢個經屋法嘅修改裏面，由一般性通過嘅時候嘅表決，到現在細則性嘅表決，我哋都係投反對票嘅。反對嘅原因就係，呢次修改經屋法並無面對經濟房屋制度嘅根本問題。經濟房屋嘅根本問題係供應量太少，每次抽籤都要令數萬個申請戶失望，結果係不斷咁累積民怨。事實上喺收回涉貪土地、閒置土地，可以增建數萬個公共房屋單位嘅基礎上，再加上填海新城將進一步提供公屋嘅土地儲備，現在其實已經有條件提供足夠嘅供應量，恢復經濟房屋嘅計分輪候制度。

我哋喺呢度重新要求特區政府負起提供經濟房屋足夠供應量嘅責任，促請特區政府立即籌備重新建立經濟房屋嘅計分輪候制度。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係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現時私人樓宇嘅價格同埋租金高昂，早已經係超出居民嘅可承擔範圍。因此，唔少居民都會通過申購經屋，寄望能夠早日上樓，解決安居問題。然而，《經濟房屋法》實施三年幾以嚟，就呈現唔少嘅問題，特別係喺分配同埋安排上樓等等行政程序慢如蝸牛，令到申請家團、輪候家團望眼欲穿，徒生不滿同埋怨氣。

呢次嘅法律修訂提出改以先抽籤、後審查嘅方式處理經屋申請表，係有助加快審查程序同埋縮短等待時間，符合社會嘅期望，故我哋投咗贊成票。我哋認為要切實解決居民嘅安居問題，關鍵係必須制訂整體嘅房屋政策，而公共房屋亦都必須有穩定嘅供應同埋興建計劃。有鑑於此，當局係需要持續確保公共房屋嘅供應，訂定未來五至十年嘅每年興建計劃同埋數量，讓居民可以睇到公共房屋嘅前景。特別係透過加快收回閒置土地，落實新城填海，澳人澳地政策，增加公共房屋嘅土地儲備。真正做到上樓有期，減少恐慌性嘅房屋需求，從而係推動本澳嘅房地產嘅健康發展。

唔該。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以下係何潤生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經濟房屋法》實施至今將近四年，期間政府開放咗兩次嘅經屋申請，超額申請嘅情況十分嚴重，分別超過十倍同埋二十倍。申請人數之多，令經屋嘅行政審查同埋分配安排程序進展緩慢。眾多嘅經屋申請家團，望穿秋水，亦未能盼到上樓嘅機會。是次《經濟房屋法》嘅修法，旨在提升行政效率，因此，何潤生議員同本人投下贊成票。期望當局真正加快經屋審批嘅程序，讓申請人能夠早日知悉申請結果，並獲得安排上樓。

然而，呢次修訂嘅工作，實屬小補小修，根本未能夠解決本澳經屋供不應求呢個癥結。當局始終未能夠確保經屋持續平穩嘅供應量，甚至連續第三次嘅申請幾時先啟動仍是未知之數，讓居民難以掌握經屋發展嘅前景。

因此，為咗緩解社會對經屋嘅需求嘅壓力，特區政府有必要要積極尋找合適嘅土地資源，喺短期之內加大經屋嘅供應量。亦從數量、土地資源分配、社會設施等方面，進一步完成一套完整嘅公屋嘅規劃，增加公屋資源嘅透明度。唔可以再好似擲牙膏嘅方式供應，否則將會持續出現超額嘅申請，甚至恐慌性申請，造成資源錯配等嘅情況。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第三項議程了。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我以立法會名義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各位議員：

現在會議時間只剩下一個小時，還有一個法案。如果到八點都未能夠完成議程，我會暫停會議，明天繼續。如果要完成這個議程，請問大家是否同意現在表決延長會議時間？如果大家同意今日延長會議時間以完成這個議程，我們明天就可以不用回來了。

大家同意？請大家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這表示我們今天要把議程完成。

現在還有二十二位議員，請大家不要離開，如果議員少於十七位的話，我們只能暫停會議。希望大家支持。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

我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第四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

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介紹。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上好，七點了。

《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了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

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審議的相關工作，等待政府送來工作文本繼續審議。相隔十一個月，政府終於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工作文本，並在 7 月 21 日向委員會就工作文本的相關修改作說明。2015 年 7 月 28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本法案的正式修改文本，而委員會亦於 7 月 31 日簽署了意見書，立法會主席亦於同日將意見書影印本分送予各議員，請予省覽。

我要向大會作說明的有三點：

#### 一、關於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引入的時間及金額上的限制

政府的最初文本建議債權設定保障的金額上限，並設定只保障勞動關係終止前 6 個月內的債權。委員會憂心，這些限制的設立，可能對僱員的權益有所減縮，並與政府深入交換了意見。

政府一再強調，將一般受保障的勞動債權限定為勞動關係終結前六個月內產生的債權，主要的政策考慮是促使僱員盡快展開維護其債權的行為，避免拖延，從根本上來說，這也是對於其利益的適當維護。因此，決定採用時間上的限制的本意，並不在於縮減僱員的權利。

至於受保障的債權的金額上限問題，政府經詳細考慮後決

定接受委員會的意見，為避免對僱員權益造成縮減，取消了關於金額限制上限的條文。

#### 二、關於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收入來源問題

政府的最初文本只建議由政府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發放 1.6 億澳門元的初始撥款，並未提及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日後的收入來源。應委員會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交了各方面的資料及數據，經過與政府廣泛交換意見，法案的修改文本明確了：1，除政府 1.6 億的初始撥款，政府還將通過財政預算給予轉移的收入，充實基金的財政；2，由於法案把外地僱員也引入受保障範圍，因此，確立了將社會保障基金收取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每年 5% 的收入移轉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3，對委員會建議把社會保障基金中的僱主和僱員供款部份撥入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建議，政府解釋，考慮到經 4/2010 年法律制定的新的社會保障制度已經是全民社會保障制度，不單有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還有自僱人士及自願供款人士的供款，不適宜採取從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部份撥入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 三、關於墊支審批期過長的問題

法案建議，僱員在法院尚未判決其債權是否成立前，可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申請墊支，最高金額為追討的債權的 50%，但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必須聽取勞工局的相關意見，勞工局在接到通知後 60 天內作出意見交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而基金則在收到該意見書後 30 天之內作出是否墊支的決定。整個過程為期 90 天。委員會一再提醒行政當局，90 天期限過長，希望縮短。政府代表表示，墊支申請的審批具有一定複雜性，90 天期間只是上限，勞工局及基金可以盡量在一個較短的期間完成相關工作。

委員會接受政府的說明，但仍提請政府適時檢討該期限。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本法案已具備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提請大會審議及表決。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一條到第二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呢個解僱，即係而家個勞動債權嘅墊支制度，其實現行嘅制度並無設任何限制。喺今次嘅法案入面，政府就建議咗，譬如係一啲欠薪或者一啲其他嘅賠償上面，設定咗六個月嘅限制。呢一點喺小組入面都經過好多次嘅討論，亦都有提出咗疑問。最後政府就提出咗幾大理由。第一個就係，喺呢度希望鼓勵嘅員工一發生一個拖欠債權嘅時候應該要及早投訴。我諗呢個方向都有合理嘅地方。另外就從比較法嘅角度，包括以往賠償嘅時候，其實基本上八成幾都係賠償六個月以下，咁所以政府作出咗呢一個決定。

其實我想再強調，即係講講一啲操作執行嘅問題，關於第二條嘅第一款嘅第一項，就係欠薪嘅情況。欠薪嘅情況大家好清楚，欠薪係涉及生存問題，如果僱主拖我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拖到幾個月嘅時候，我都完全無收入，其實呢個就會出現我生活上，支援家庭上面嘅問題，我就一定要決定係唔係同佢去解約。勞工法都有一個咁樣嘅條款嘅，勞工法嘅第71條都講到明，就係如果一個連續屢次欠薪嘅情況，其實個員工就可以以合理解約嘅方式同僱主，即係所謂俗稱嘅斬纜，截斷佢，然後就賠償。僱主應該要俾返呢啲欠薪，所有嘅欠薪債權，亦都要俾合理解約，即係一個解約嘅賠償嘅。呢個好清楚第一條嘅操作。

但係第二項，呢度就會將來出現一啲執行嘅問題。我想問一問勞工局，你哋將來會點樣處理呢一個設定咗上限之後，當一個員工，但係基於一啲其他類型嘅債權……頭先講點解欠薪執行得到，因為佢係一個生存問題，但係其他嘅一啲類型嘅債權，譬如一份雙糧，幾日嘅假期。員工儘管被拖欠嘅時候，佢會第一時間向勞工局投訴。呢個係回應咗政府所講，設定上限，係因為唔希望員工忍受僱主拖延。呢個我覺得都係嘅，唔係因為個員工有墊支好，無墊支好，佢就一定忍受僱員嘅無理嘅剝削，同理拖延呢個剝削。所以我覺得都要鼓勵佢哋盡快投訴。

但係，好似第二項嘅執行，我因為幾天嘅假期，一份雙糧，咁簡單嘅嘢，我去投訴，投訴完咁勞工局照正常嘅處理。處理可能而家正常有陣時勞工局有啲個案，僱主唔合作嘅，都要六個月至到八個月，先至可以基本有個完成處理嘅。即係好難快嘅，因為啲僱主唔肯合作。我會唔會因為為幾天嘅假期，跟住就同個僱主主要結束勞動關係呢？但係你又設定咗一個六個月嘅上限，六個月嘅上限係講緊係勞動關係終止前嘅六個月。

意思即係話我即使喺明年，16年嘅1月1號，法律實施之後，我被僱主拖欠假期，幾天假期，我即刻去勞工局投訴。但係勞工局一路處理，僱主都唔去賠，而且個處理嘅程序可能真係會六個月至到一年都有。我哋而家有啲個案，你處理得慢嘅其實，因為個僱主唔合作好，你哋嘅程序都好。我為咗幾天嘅假期，我需唔需要喺度六個月嘅時候，我就要同個僱主結束勞動關係先呢？如果唔係，我就會超出咗呢一個勞動關係前六個月嘅限制，咁可能就會有一啲賠償上面嘅。呢個墊支機制唔理賠，即係唔會墊支，唔係理賠，唔會墊支呢個情況。

所以我想睇睇勞工局嘅意見，將來你哋執行嘅時候，你哋點樣講清楚俾員工聽，當中呢個法律嘅限制，個差異喺邊度。或者佢哋建議員工應該要做啲乜嘢呢？因為我明白喺從政府嘅角度，一啲長期欠薪嘅情況唔應該由墊支基金完全去負責嘅。呢個係僱主嘅責任，我都好明白，所以你哋提出咗幾點嘅意見，意見書都記錄咗嘅。問題就係設定咗之後，就會有啲執行上面需要提醒員工嘅地方，需要建議員工，佢要清楚：一係就及早追討，如果唔係你就會面對呢一個上限，可能令你不能够墊支。如果個僱主唔消失，即係佢唔執笠、唔剩嘅話，仍然佢都會賠返俾你啦。問題就係如果佢喺當中結束勞動關係嘅時候，佢或者執笠，甚至乎走咗去嘅時候，呢個墊支基金都唔會全數去墊支。其實佢係擺唔番所有嘅嘢。在這裏，即係勞工局成個程序，包括呢個基金，其實將來勞工局係要負責提供技術同埋行政支援。你哋實際同啲同事處理一啲勞動債權嘅個案嘅時候會點樣處理呢？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晚上好。

多謝李靜儀議員提出嘅問題。非常感謝李靜儀議員。

其實都明白我哋設定呢一個六個月嘅期限，主要都係個出發點就係希望能夠讓我哋嘅僱員更好同埋更快咁得到呢個法律上面嘅保障，因此，喺呢方面得到大家嘅理解非常感謝。至於頭先李靜儀議員所提及到嘅，點樣能夠讓我哋嘅勞工多咗了解佢自己權益點受到保障呢？我相信喺呢個法律通過之後，正如其他嘅法律一樣，我哋勞工局嘅同事，係會加大呢方面嘅宣導工作，做好呢方面，令到僱員佢首先明白到呢個條文對佢帶嚟乜嘢嘅保障，亦都知道佢自己嘅時間等等，變咗更加掌握。我諗呢個第一件事要做好嘅。另外，我想請我哋勞工局嘅同事，或者向李靜儀議員講一講實際操作嘅時候，整個程序係點樣具體情況，好嘛？

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各位：

大家好。

或者等我補充解釋一下，喺一個勞動關係如果有一個勞資糾紛發生嘅時候，咁我哋一般嘅處理程序。

頭先有提及，其實喺一個個案開展嘅時候，即係僱員嚟到投訴嘅時候，我哋都會，其實我哋主張僱員係盡早就佢嘅，即係受到嘅損害嘅情況盡早嚟到我哋呢度作出一個投訴，我哋會開立個案跟進。

第一樣嘢其實就係話，喺未終止工作關係之前，其實一個正常嘅債權嗰個僱主係需要負擔返佢自己應該要負擔嘅一個勞資嘅一個權利嘅一個情況嘅。所以，我哋當然亦都會同相關嘅僱員去解釋返佢自己嘅一個勞資關係入面，佢喺呢一方面嘅權益有幾多。然之後，我哋其實喺早前都有考慮到，當如果呢個基金喺勞工事務局係做一個行政或者技術支援嘅時候，如果牽涉到有一啲類似嘅嗰個前提，譬如僱主已經結業或者係終止工作關係之後，佢已經係沒有一個清償嘅能力嘅時候，我哋都會喺接呢個投訴嘅時候，都會一併同佢係處理呢一個申請個案嘅。希望可以縮短同埋減少我哋嗰個處理嗰個時間，即係同一個督察入面處理呢個個案，可以一併處理晒兩個個案嘅：一個墊支嘅申請，同埋一個勞資糾紛嗰個正常程序嘅處理咁樣嘅。

另外一樣嘢，就係話對於一啲債權，譬如話一份雙糧，幾

日假期。其實我哋都主張當有一個呢啲權利損害嘅時候，僱員應該盡早同我哋去反映，咁我哋亦都可以盡早咁跟進。正如頭先所講，如果係呢個法案嘅前提符合底下，我哋其實都會係根據呢一個債權保障基金制度去做處理。如果係佢仍然未終止工作關係嘅，其實如果佢盡早嚟到我哋呢度去求助，或者係一個處理嘅時候，我哋都係根據個法律程序嗰度去同你去跟進。當然，其實譬如好似一份雙糧，或者係幾日假期嘅情況，其實一般而家嘅情況，我哋根據過往嘅經驗，我哋去同嗰個僱主去聯繫之後，我哋應該係處理嘅時間應該係相對係短咗好多嘅，而家嘅情況咁樣。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或者我可以再講一講。我諗因為我哋本身個債權，如果個僱員同我哋講話佢有欠呢個債權，實際我哋勞工部門係會知道呢個債權幾時發生嘅。實際喺呢個處理當中，係知道幾時，我哋係計到數，究竟呢個超唔超出半年嘅期限。如果超出嘅話，我哋應該同個僱員講番你嘅權利喺邊度，你究竟採取咗乜嘢嘅情況。我哋亦都會跟呢個情況之後，會再出去跟進去處理，會逼個僱主去還。如果個僱主真係無能力嘅，我相信亦都諗，僱員亦都要諗下係咪需要做呢個行動，而係申張到呢個咁嘅債權。政府亦都喺呢方面可以作一個操作。亦都可以令到權利同義務去對稱返，咁可以做得更加好。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聽咗頭先局長講嗰個情況，希望你哋都清晰指引返勞工局嘅同事，喺處理一啲個案上面。因為我諗我講嘅情況可能就相對特別啲，但係都唔係話完全唔會發生嘅。即係我明白你哋想鼓勵員工第一下去投訴。但係我頭先所講嘅例子就係個員工即使第一下發現欠嘅時候已經去投訴，但係如果你處理程序係好耐，而佢又無咗半年嘅時候真係決定佢係咪要解除個勞動關係，以確保佢最後可以獲得墊支。一旦個僱主去結束嘅時候，佢就要明白，佢要會有一個風險，就係墊支唔會完全墊晒佢呢啲嘅，即係都會有一個限期。咁樣喺呢個情況之下，個員工可能原來都唔知，結果去到法院先至發覺，原來佢有一大截嘅年資係做唔到嘅。我諗呢一個即係作為係你哋處理個案嘅時候，更加清楚個時限，更加清楚個處理嘅程序。你哋一定要俾清楚啲投訴嘅僱員，佢哋知道佢哋自己嘅要作出嘅選擇，佢哋



會可能面對嘅損失，或者等等嘅嘢。即係我諗希望你哋做好呢個，除咗法律宣傳，仲有係實際處理個案嘅一個指引同埋一個建議。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非常贊成我哋勞工局呢方面，當有關嘅法律通過之後，必須要係進行呢一方面嘅內部指引，讓我哋嘅勞工局嘅同事充分了解到，同埋係及時地因應唔同嘅個案係提醒我哋嘅僱員佢嘅權益。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佢係點樣係得到保障，同埋嗰個時期係保障到幾時。變咗呢，係可以令到佢充分了解到自己情況去作一個最符合佢自己利益嘅一個決定。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二條。付表決。

####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的第三條至第四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四條呢一個，即係之前其實喺法案討論嘅時候已經講咗，呢個整體嘅勞動債權嘅墊支嘅基金，其實係唔應該由政府去包底嘅。即係當然你哋而家話有一個啟動嘅基金都好，但係我諗未來嘅方向仍然係指而家用緊嘅聘用費。即係真係要一啲所有嘅我諗係僱主方面，佢哋要承擔返呢一個嘅風險。即係大家共同投入喺呢個基金入面，當一旦發生真係有啲嘅情況嘅

時候，保障返員工。所以我諗你哋要持續真係睇返成個資金嗰個情況，甚至乎可能真係要增加啲收入來源。但係我自己會覺得，真係如果純粹由政府去包底，尤其係目前政府喺處理呢一啲欠薪、墊支上面嘅追討，即係一啲甚至乎去阻嚇濫用嘅情況，其實政府嘅機制做得都相對比較差嘅。喺呢個情況之下，真係唔應該由公帑全部去包底。所以我都認同個方向，而家即係用一個外僱聘用費嘅方式，叫做係僱主承擔返一部份，咁我都會認同呢個方向。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正如小組主席頭先嘅解釋，其實我哋嘅資金，嗰個基金主要來源，來源三點：第一點就係正如李靜儀議員所提嘅，我哋有一億六千萬係作為我哋嘅初次嘅呢個撥款。另外，為咗體現咗因為我哋今次呢個法案，都係包含咗呢個外地僱員。因此，喺外地僱員費入面亦都係撥出 5%，大概每年係一千萬。亦都係體現到，僱主喺呢方面承擔咗一啲嘅。另外，我哋會有來自特區政府呢個財政預算嘅一個轉移收入。

我哋初步而家暫時都係對呢一個嘅資金嗰個充足性係比較樂觀嘅。亦都係點解我哋無論喺個時間性等等呢一方面，我哋係有呢一個嘅上限。最主要就係我哋希望唔會，因為能夠盡快保護到啲僱員，因此僱員條數唔會好似我哋以往有啲特別極端嘅例子，可能係幾年，變咗個金額就會好大。因此我哋會不斷咁留意，我哋呢個嘅保障基金佢嗰個嘅充裕性。如果出現問題嘅時候，我哋亦都可以調整頭先所講嘅，即係來自特區政府財政預算嗰個嘅轉移嘅收入呢方面嗰個比例再作一個調整嘅。至於以後究竟僱主喺呢一方面，我哋點樣能夠承擔更多或者剩呢，我哋會繼續睇住呢個基金嗰個嘅用嗰個情況，然後再作檢討。

唔該。

**主席：**沒有議員再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三條至第四條。付表決。

####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一章第五條至第七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五條至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八條至第十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主要想討論第十條嘅返還義務嘅一部份。當然啦，呢度講個返還義務就係如果個債權墊支，墊支俾個僱員嘅錢係多於佢實際應該要收取嘅債權，僱員就要返還番、退還番俾政府。呢個相當合理嘅。因為你收多咗嘅錢，咁應該要退返。但係成個法案，好重點淨係講僱員收多咗嘅時候佢應該退還嘅義務，但係從來無任何機制去監管倘若有任何嘅僱主，甚至乎僱員都好，係濫用呢一個機制嘅時候，係點樣處理。

近日，我諗大家都有留意，鄰近嘅香港其實佢同我哋一樣，有一個欠薪保障基金嘅制度，類似性質嘅。近日佢哋就有一間嘅連鎖嘅傢俬電器店結業，遣散咗四百個員工，涉及成千萬嘅一個欠薪金額。當其時，香港嘅勞工處就好清楚講，個老細嘅情節係有少少初步評估，就係有少少問題嘅，佢哋都會搜集證據就唔排除會向個僱主作刑事檢控。即係包括如果核實佢係一個刻意欠薪，甚至變賣資產拖欠嘅情況，佢哋會有刑事檢控。我亦都翻查返，其實香港類似嘅基金，都曾經出現過類似澳門咁樣嘅問題。就係有部份嘅人，佢哋真係當呢個基金係提款機嘅。佢變賣晒自己嘅資產，然後就結業，結業就將所有拖欠嘅勞動債權，就交俾政府埋單，交俾公帑去埋單。有咁樣嘅情況嘅。所以香港其實曾經佢哋喺處理呢啲個案嘅時候發現，有呢種疑似嘅詐騙情況。包括佢哋有酒樓嘅東主試過，結業之後，同一個地點再重新開返嘅時候，佢哋查到證據就轉介警方，用一個欺詐破欠基金嘅罪名，係判處呢一個

欺詐嘅東主入獄。

其實會有呢啲機制要去處理嘅，但係過去澳門咁多年，我似乎未聽見過政府有作出呢啲嘅跟進。做生意上面，可能有一啲真係無辦法喇，無能力喇，佢要結業。但係我哋其實亦都有收到過類似嘅個案，就係有啲員工嚟申請債權墊支嘅時候同我哋講，其實可能個僱主早一排先開始變賣緊資產跟住去投訴咁樣。喺一個咁樣嘅情況之下，係咪澳門咁多年嚟成個欠薪墊支嘅基金完全無濫用嘅情況呢？我就真係唔相信完全無濫用嘅。

根據政府向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提供嘅資料，由 91 年社保基金墊支至到 14 年嘅十月份，總共墊支咗超過一億嘅所有嘅債權嘅墊支。喺入面呢度個數目雖然係咁多年，但係個數目都唔細。政府點樣喺呢度既確保從墊支基金上面，係保障員工嘅權益我贊成。問題就係你需要有一定嘅跟進，有一定嘅阻嚇，係要去監察返，倘若有人濫用，有僱主濫用，然後逼公帑埋單，為佢嘅債權公帑埋單嘅時候，你係點樣處理？勞工局有無發現過呢啲個案呢？有無做過跟進處理轉介警方？甚至乎係咪真係有調查過，原來真係有告到入獄，只不過可能就無報導出嚟我哋唔知。我諗政府應該要解釋返呢樣嘢。呢個係一個。我嘅要求就係你對於濫用嘅情況應該有處理嘅機制，有阻嚇力。

另外一個，如果現行嘅法律，或者而家嘅一啲機制，不利於你哋處理一啲濫用嘅情況，你哋處理唔到嘅假設，其實我覺得應該要提出，因為今次成個法案係無解決呢個問題。但係呢個問題其實我相信，如果你哋一日唔訂定一啲明確嘅機制，有阻嚇力嘅罰則，其實可能會去到好嚴重。呢嘅情況你哋點樣去處理呢？

仲有一個，我都順帶建議一下，喺而家我哋成個欠薪墊支制度上面，我相信建築業係出好多問題嘅。其他行業都仲會個情況無咁嚴重，但建築業經常出現問題。一個就係可能確認唔到僱主嘅身份，明確僱主身份，令到員工嚟申請欠債，甚至乎申請債權墊支上面都會出現問題。

呢度我覺得政府要考慮返配套呢啲欠薪墊支制度嘅完備，你需要有幾樣嘢同嘅嘢去設定嘅。一個就係關於一啲分判制度嘅登記。分判制度嘅登記呢度就可以讓到一啲承攬合同上面，邊個係總承判，邊個係分判，所有嘅關係清清楚楚。喺呢度從保障員工嘅權益。從勞工局去進行調查，甚至乎基金將來嘅一個運作，你哋都可以有更明晰嘅資料去處

理。呢個係要盡快去做嘅。

另外一個就係對欠薪而家追討勞工法上面，欠薪追討嘅機制我覺得係唔夠完備。形成就可能真係會，縱容咗有一啲比較惡意嘅僱主都可以逍遙法外嘅。我覺得呢個情況係需要檢討返勞工法入面嘅規定。應該要對有一啲刻意欠薪情況要有一個比較明晰嘅處罰。

另外一個就係，參考返一啲分判制度上面會比較經常出現嘅問題，就係一個總承判人其實佢應該要對於屬下下判嘅欠薪情況有一個墊支嘅，短期墊支嘅一個附帶責任嘅度。呢個我相信亦都可以令到行政當局處理一啲勞動債權嘅糾紛嘅時候會比較容易，亦都更大程度嘅保障員工嘅權益。我想希望聽聽司長你講嘅關於一啲濫用嘅情況，你哋會有啲咩應對嘅機制。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李靜儀議員嘅提醒。

事實上，當我哋談到使用公帑，我哋必須要係要非常小心。因此，如果有濫用嘅情況，我哋都應該係要非常謹慎去處理呢件事。對於一啲我哋墊支嘅款項，如果我哋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會代為行使呢一個勞動債權，用一個債權人嘅身份向呢個僱主追討呢啲款項嘅時候，其實根據我哋呢個法律嘅規定，我哋當然要用一切法定嘅適當方法，尤其例如一啲，例如《民事訴訟法》呢啲咁樣申請，扣押佢嘅呢一個嘅財產，或者係提起執行嘅程序等等呢啲嘅程序我哋都要做。亦都甚至乎必要時亦都可以宣告有關嘅僱主係破產，或者係無償還能力嘅。

但係，如果特別係一旦係證實到僱主佢係故意破產，又或者出現假欠薪呢啲行為嘅時候，即係話係有不規則嘅繼而犯法行為，當然佢係會負上有關嘅法律責任，尤其係刑事嘅責任咁樣。呢個即係對於一啲刻意嘅，訛騙嘅等等呢方面嚟講，我哋亦都係有其他法律制度手段去處理。或者詳細情形我想請我哋辦公室趙寶珠顧問可以喺法律層面講講。另外，有關於例如地盤等等呢方面嘅個案，請勞工局局長向大家講講。

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大家好。

正如頭先司長所介紹，就係話如果係證實個僱主故意破產，或者係出現假欠薪嘅行為，即係佢肯定係透過某一啲假資料，譬如向政府提供一啲虛假嘅資料咁樣嘅行為去操作嘅。如果一旦證實係存在呢啲問題嘅話，咁其實佢係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嘅。

另外就係關於欠薪個問題，其實喺《勞動關係法》裏面，係屬於刑事性質嘅輕微違反。如果勞工局喺調查過程裏面發現呢個欠薪嘅問題唔正常，唔尋常嘅話，其實佢哋可以將啲個案係轉介司法機關，司法警察局嗰度去進行調查處理。當然如果係一個一般欠薪嘅情況嘅話，勞工局喺調查取證之後，發現呢個情況係屬實嘅，咁就會係按返一般嘅正常程序去行。如果係將啲個結果通知僱主，然後如果佢俾唔到嘅時候就交由去司法機關去處理嘅。而家現行個制度就係咁樣。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地盤個，實際我哋覺得都係好同意一樣嘢，就係喺地盤分判商嗰度，亦都係真係需要一個脈絡，需要清楚先可以搵到邊個係僱主嘅。發生問題好多時候都係啲分判商嘅問題。所以，實際有一個叫做《建築工程承攬管理制度》，實際啱啱前幾日，早前社協裏面佢作為一個介紹同埋討論嘅。我哋會跟進呢個制度。呢個制度就係講清楚個總承建商係要掌握晒所有嘅分判商下面嘅分判商嘅資料，佢完全掌握到，知道嘅。呢個法律就係一個監管一個分判制度嘅物流裏面，呢個制度喺社協討論緊嘅，亦都會希望加速去進行一個咁嘅法案嘅立法工作。

另一個我哋亦都知道係近期個地盤個方面，有呢啲問題嘅話，實際我哋而家係每日都會派地盤嘅同事去睇啲地盤，就去睇佢哋嘅分判商，睇佢哋嘅勞動合同，睇佢哋嘅出勤記錄。係要求佢俾晒啲記錄我哋，等我哋提早認識、認知到究竟地盤裏面究竟嘅判頭嘅情況有咩問題。咁嘅話就可以作出啲預防，亦都會喺呢個巡查過程當中，係會同地盤嘅管理階層佢會講解下，究竟喺個地盤嘅管理制度裏面嘅權利義務，係僱主有啲乜嘢要做嘅，我哋同佢講解，希望務求地盤會清楚佢自己嘅責任，保障到喺個地盤嘅從業員能夠在工作之後攞到佢應有嘅報酬。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主席：**通過。

我想問一問司長，頭先李靜儀議員講過，你嗰度行政違法嗰度講個僱員如果係違法有咩罰則，有咩罰則。頭先你哋個顧問講過話，如果嗰個僱主係有咩行政違法，有啲點樣罰則。但係呢度係唔寫嘅，係唔係呢度應該唔寫落去呢，還是係嗰個罰則就咁係你哋另外一邊算數呢？呢度就係淨係罰個僱員嘅，係咪咁嘅意思呢？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三章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三章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請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關於頭先我介紹嗰個僱主欠薪個情況嗰個問題，其實唔係呢個法律規定嘅，喺《勞動關係法》裏面規定。而個欠薪嗰個效果，即係會導致嘅處罰，其實就係刑事性質嘅輕微違返，而唔係行政違法行為嘅。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三章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章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議員：

沒有議員再發表意見，我們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八條至第十條。付表決。

**主席：**法案獲得通過。

**（表決進行中）**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議員發表表決聲明。

**主席：**通過。

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二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今日四項議程全部完成了。

現在宣佈散會。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第二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付表決。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表決進行中）**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